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1 教学改革与研究篇

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	1
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十四五”本科专业增设计划	9
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组建 2022-2026 年度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原则 意见	12
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15
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17
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21
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3
1.8 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	28
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试行）	32
1.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37
1.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40
1.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43
1.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45
1.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47
1.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项目制教学管理办法	49
1.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51
1.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54
1.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奖评选办法（试行）	57
1.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61
1.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工作业绩分计分办法（试行）	64
1.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课优酬”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83
1.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86
1.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方案（试行）	88

2 教务管理篇

2.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92
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102
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109
2.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13
2.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	116
2.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18
2.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120
2.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122
2.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124
2.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126
2.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128
2.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	130
2.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135
2.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138
2.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140
2.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教学安排管理办法	145
2.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47
2.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5
2.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分管负责人岗位职责	161
2.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延长学制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162
2.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	164

3 实践教学篇

3.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170
3.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173
3.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176
3.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80
3.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84

3.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187
3.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190
3.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193
3.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196
3.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201
3.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204
3.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07
3.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暂行规定	209
3.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11
3.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规定	215
3.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216
3.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指导教师奖评选办法（修订）	226
3.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229
3.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232
3.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42
3.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实践班管理办法	247
3.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组建创新班的指导意见	250
3.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254

4 教学质量监控篇

4.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及运行办法	262
4.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268
4.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275
4.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制度（试行）	275
4.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	278
4.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院两级教学评估工作条例	281
4.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84
4.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288
4.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同行评教实施办法	291
4.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293

4.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94
4.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规定	298
4.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	299
4.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301
4.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303
4.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过程性考核实施指导意见（试行）	306
4.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及相关检查评价表（试行）	309

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

（浙水院〔2023〕104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文件精神，依据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浙水院党〔2021〕32号）与《“十四五”本科专业增设计划的通知》（浙水院〔2022〕131号），就进一步调整优化学校专业结构，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秉持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对我校提出的“高质量、有特色”的贺信精神，全面提高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

二、改革原则

1. 服务国家战略、区域发展。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建好建强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增设相应新专业，调整与改造与新时代经济发展不匹配的旧专业。

2. 强化行业办学特色。以“四新”建设为引领，打造专业大类集群，做强“水利水电”特色学科专业，延伸发展相应学科专业，提升服务行业和地方水平。

3. 依托学科平台优化专业建设。坚持应用型办学定位，以工学为主，适当布局理经管文相关学科专业，形成有机统一的学科专业体系。

三、具体举措

（一）建设思路

坚持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统筹学科专业资源共享，聚力聚焦强链、补链、延链三个领域：

强链学科领域：水利类（水利、土木、测绘）、电力、数字化类（计算机、人工智能、智能制造）；

补链学科领域：能源；

延链学科领域：资源与环境、数字经济、人文艺术。

1. 聚焦水利工程类专业，做强水利优势。坚持水利类行业办学优势，深化水利工程学科专业高质量发展，申请水务工程专业；加强“水环境”学科专业布局，基于环境生态工程专业基础，申请环境设计专业。

2. 加强电力学科专业，做优水电特色。基于强电办学基础，聚焦服务地方电网建设需求，申请电子信息工程或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服务“双碳”战略需求，基于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基础，申请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

3. 延伸水利周边专业，丰富“水”学科优势。面向“水灾害”问题，以自然灾害防治为特色，基于遥感科学与技术、地理信息科学等专业基础，申请防灾减灾科

学与工程专业；加强工程管理、物流工程等专业基础与水利工程学科融合，申请应急管理专业。

4. 发展“数智”专业，深化新工科理念。服务“数字化”产业发展需求，围绕新工科专业建设，申请网络空间安全、电子信息工程或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服务“415X”先进制造业战略需求，申请智能制造工程专业（2023年申报），改造升级原机械类传统专业。

5. 拓展经管人文专业，融入“水利水电特色”。基于现有学科专业基础，逐步拓展与水利水电特色交融的管理学、人文学门类一级学科，申请农林经济管理等专业。

（二）专业规划

截至2023年9月，招生本科专业34个。“十四五”期间，规划增设本科专业11个（备选专业共19个，已新增5个），每年新申请增设本科专业3个左右，“十四五”末期预计达到40个专业左右。改造升级传统本科专业2个。专业规划聚力聚焦以下五个方面：做强优势特色、服务国家战略、建设专业集群、补齐学科短板、改造传统专业。

1. 发展水利优势特色。对照水利类专业目录，强化水利工程一级学科涉及专业布点，申请智慧水利（2022年申报、2023年已招生）和水务工程专业。

2. 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依托电气工程学院申请智能感知工程（2022年申报、2023年已招生）专业；依托信息工程学院申请人工智能（2021年申报、2022年已招生）与网络空间安全（2023年申报）专业。

3. 打造专业集群建设。依托测绘与市政工程学院申请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2021年申报、2022年已招生）；依托建筑工程学院申请智能建造（2023年申报）专业；依托电气工程学院和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申请能源与动力工程、智能制造工程（2023年申报）专业；依托现有办学基础申请环境设计、应急管理等专业。

4. 丰富依托学科专业门类。依托国际教育交流学院申请翻译（2022年申报、2023年已招生）专业；依托经济与管理学院申请农林经济管理或资源与环境经济专业；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申请文化产业管理、网络与新媒体等专业。

5. 改造传统工科专业。改造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和车辆工程等专业，申请增材制造工程和新能源汽车工程等专业。

（三）规划后目标

1. 结构进一步优化。传承构建“一体两翼”现代水利学科群。经过一定时期发展后，专业依托一级学科将共计21个，覆盖工学、管理学、文学、理学、经济学、艺术学6个学科门类，其中工学与管理学均包含3个及以上一级学科；文学与理学各包含2个一级学科；经济学、艺术学各包含1个一级学科。形成以工学为主体，管理学、文学、理学、经济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改善工科过于单一的局面，积极促进多学科专业交融。

2. 布局进一步合理。依据规划中备选专业，经一定时间发展，若相关专业均增设的情况下，本科专业达到48个。其中，理工科类专业35个，占比72.9%。水利

类专业 17 个，占理工科专业总数 48.6%，保持水利类专业规模优势。电力、能源、数字化相关专业 18 个，占理工科专业总数 51.4%。经管文类专业 13 个，占比 27.1%。

四、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成立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领导小组，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建设、学科建设领导为副组长，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学质量与评估中心等部门为成员，研究部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统筹协调各项任务。各二级教学单位建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各二级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

2. 条件保障。学校在经费、资源、服务等方面优先保证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所需。在经费上实施学科专业专项经费制度，逐年递增；大力增加专业师资，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一校两区”战略，强化校地协同。

3. 监督机制。依据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落实责任部门，项目执行过程和落实情况纳入学校督查工作的主要内容，承担主要任务的责任部门切实履责，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协同配合，对工作任务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将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布局对照表（中短期规划）

序号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工学	水利工程 0815	水利工程类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2				0811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3				081106T	△智慧水利
4			水利工程类	081102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5				081104T	△水务工程
6		农业工程 0828	农业工程类	082305	农业水利工程
7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8		土木工程 0814	土木类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9			土木类	081001	土木工程
10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1				081006T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12				081008T	△智能建造
13		交通工程 0861	交通运输类	081802	△交通工程
14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6	测绘类	081201	测绘工程
15				0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16	理学	地理学 0705	地理科学类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17		地球物理学 0708	地球物理学类	070803T	△防灾减灾科学与工程
18	工学	机械工程 0802	机械类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序号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9				080203 (080217T)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改造为增材制造工程)	
20				080207 (080216T)	车辆工程 (改造为新能源汽车工程)	
21				080213T	△ 智能制造工程	
2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	计算机类	080902	软件工程	
23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24				080905	物联网工程	
25				080911TK	△ 网络空间安全	
26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	自动化类	080801	自动化	
27				080803T	机器人工程	
28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4	仪器类	080303T	△ 智能感知工程	
29		智能科学与技术 1405	电子信息类	080717T	△ 人工智能	
3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 二选一
		电子信息 0854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31		电气工程 0808	电气类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2				080602T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33	080604T (080605T)			△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或电机电器智能化		
34	动力工程及 工程热物理	能源动力类	080503T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序号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5				080501 (080502T)	△能源与动力工程	
36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103	工程管理	
37				120105	工程造价	
38				120111T	△应急管理	
39		工商管理 1202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602	物流工程	
40			工商管理类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41				120205	国际商务	
42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43		经济学	农林经济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类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应用经济学 0202		经济学类	020104T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44			金融学类	020302	金融工程	
45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62	商务英语	
46				050255S	△翻译	
47		新闻学传播学 0503	新闻传播大类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48	艺术	艺术学 0504	设计学类	130503	△环境设计	

备注：“△”为“十四五”期间规划增设备选专业，共19个。

“ ”为“十四五”期间改造升级专业，共2个。

附件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十四五”期间按年度增设专业计划列表

申请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	学科	备注
2021	080717T	☒ 人工智能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 0854	2022 年 已招生
	081202	☒ 遥感科学与技术	测绘类	测绘科学与技术 1404	
2022	081106T	●智慧水利	水利类	水利工程 0815	2023 年 已招生
	080303T	●智能感知工程	仪器类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4	
	050261	●翻译	外国语言文学 类	翻译 0551	
2023	080911TK	▲网络空间安全	计算机类	网络空间安全 0839	2023 年 申报
	081008T	智能建造	土木类	土木工程 0814	
	080213T	▲智能制造工程	机械类	机械工程 0802	
2024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信息类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	二选一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 0854	
	081104T	▲水务工程	水利类	水利工程 0815	
	130503	▲环境设计	设计学类	设计学 1403	
2025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能源动力类	动力工程及工程 热物理 0807	二选一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农业经济管理 类	农林经济管理 1203	
	020104T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经济学类	应用经济学 0202	

申请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	学科	备注
	120111T	▲应急管理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其他备 选专业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 1202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新闻传播大类	新闻学传播学 0503	
	081802	交通工程	交通运输类	交通工程 0861	
	070803T	防灾减灾科学与工程	地球物理学类	地球物理学 0708	
	080604T (080605T)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或电机电器智能化	电气类	电气工程 0808	
	080217T	增材制造工程	机械类	机械工程 0802	改造 升级
	080216T	新能源汽车工程	机械类	机械工程 0802	

备注：“☑”为已设置，2022 年招生；

“●”为 2022 年申请，2023 年招生；

“▲”为优先支持专业；

未申请或申请不成功的专业，列为中长期发展规划。

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十四五”本科专业增设计划

(浙水院〔2022〕131号)

为落实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十四五”学科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规划，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双校区运行的需要，“十四五”期间，学校每年申请增设3个左右本科专业，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2022-2025年专业增设计划及备选增设计划如下：

1.加强水利工程一级学科相关专业。对照水利类专业目录，强化水利工程一级学科涉及专业布点，申请智慧水利（2022年已申报）和水务工程。

2.加快国家战略需求对应专业设置。依托电气工程学院申请智能感知工程（2022年已申报）、电子信息工程或电子科学与技术；依托信息工程学院申请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

3.扶持基础良好的专业集群建设。依托建筑工程学院申请城市地下空间工程或智能建造；依托电气工程学院和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申请能源与动力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或机械电子工程；依托现有办学基础申请环境设计、应急管理等专业。

4.逐步补齐三个主要学科涉及专业。依托国际教育交流学院申请翻译（2022年已申报）；依托经济与管理学院申报农林经济管理或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申请文化产业管理、网络与新媒体等专业。

5.推进传统工科专业改造升级。改造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和车辆工程等专业，申请增材制造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等专业。

附件：“十四五”按年度增设专业计划列表（含 2021、2022 年）

申请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	学科	备注
2021 年	080717T	☒ 人工智能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 0854	2022 年 已招生
	081202	☒ 遥感科学与技术	测绘类	测绘科学与技术 1404	
2022 年	081106T	◎智慧水利	水利类	水利工程 0815	教育部 已公 示， 2023 年 招生
	080303T	◎智能感知工程	仪器类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4	
	050261	◎翻译	外国语言文学 类	翻译 0551	
2023 年	081104T	▲水务工程	水利类	水利工程 0815	二选一
	080911TK	▲网络空间安全	计算机类	网络空间安全 0839	
	080904K	信息安全	计算机类	网络空间安全 0839	
	081005T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土木类	土木工程 0814	二选一
	081008T	智能建造	土木类	土木工程 0814	
2024 年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信息类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	二选一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 0854	
	080213T	▲智能制造工程	机械类	机械工程 0802	二选一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机械类	机械工程 0802	
	130503	▲环境设计	设计学类	设计学 1403	

申请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	学科	备注
2025 年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能源动力类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7	二选一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农业经济管理类	农林经济管理 1203	
	020104T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经济学类	应用经济学 0202	
	120111T	▲应急管理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其他备选专业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 1202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新闻传播大类	新闻学传播学 0503	
	081802	交通工程	交通运输类	交通工程 0861	
	070803T	防灾减灾科学与工程	地球物理学类	地球物理学 0708	
	080604T (080605T)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或电机电器智能化	电气类	电气工程 0808	
	080217T	增材制造工程	机械类	机械工程 0802	改造 升级
	080216T	新能源汽车工程	机械类	机械工程 0802	

备注：“☑”为已设置，2022 年招生；“●”为教育部已公示，拟 2023 年招生；“▲”为优先支持专业；未申请或申请不成功的专业，列为中长期发展规划。

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组建 2022-2026 年度专业（群）

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原则意见

浙水院教务〔2022〕5 号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审议、评估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专家组织。为加快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进一步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专业建设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校内外专家对专业建设与改革的研究和指导作用，使各专业更好地对接地方（行）产业经济与事业发展需求；切实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组建 2022-2026 年度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原则意见如下：

一、组建要求

1.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组建以专业或专业群为单位，每个二级学院一般限额 1-2 个。

2.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应由各二级学院院长、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专业学术水平高、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具有相当业务水平和丰富工作经验且热心于教育事业的行业/企业专家或高校有关专家组成。依据各专业实际情况，可聘请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突出成果的专家担任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顾问。

3.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 7-13 名，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 1 名。校外专家人数原则上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50%；其中根据专业性质，可聘请 1-2 名来自湖州市南浔区行业/企业的专家。主任委员由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分别由二级学院教学院长、校外行业/企业专家共同担任。

4. 报送程序：（1）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群）建设要求，提出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候选人名单（校外专家提供履历等材料），报送教务处；（2）教务处按照委员会任职条件进行资格核查，报主管教学学校长审核；（3）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发文公布。

各二级学院在 4 月 15 日之前，将本学院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候选人名单（见附件）报送至教务处洪倩倩（综合楼 B406，电话：86929129）。

二、工作职责

1. 审议新设专业（专业方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组织专业建设、改革研究，对接“四新”，持续推进工程教育认证、SWH-CDIO-E 工程教育模式，审议专业设置调整的原则、意见及发展规划。

3. 指导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课程体系构建等提出指导性意见与建议。

4. 指导课程教学改革，对课程思政教学建设的研究、咨询、评价和服务等工作提出建议并提供帮助。

5. 指导专业教材建设，对教材选用、建设规划提出指导性意见与建议。

6. 指导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探索合作育人、合作就业新模式。
7. 完成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制度

1.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协助开展，秘书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2.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专业咨询研讨会，会议规模及次数由主任委员决定。
3.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各委员负责实施。

附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候选人名单

专业（群） _____ 学院： _____ （公章）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所在单位	委员会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办学思想、教育理念、培养目标、规格标准和教学模式的集中体现，是保证专业建设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为维护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和相对稳定性，规范人才培养过程和教学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应在遵循高等教育规律、行业产业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基础上，着力遵循突出应用、强化实践、坚持创新、分类指导等基本原则。同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实施和调整修改，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

第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或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可适时提出全面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须在主管教学学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各专业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具体负责。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一经确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新增专业根据最近一次的修订指导性意见制订培养方案。

第四条 制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教务处提出制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提交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以文件形式发至各二级学院（部、中心）；

（二）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根据原则意见的要求，组织本单位专业（学科）带头（负责）人、骨干教师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拟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培养方案制订、修订过程中，各专业应广泛征询教师、学生和企业行业专家意见，至少有3位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二级学院（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组织专家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根据专家审议意见修改定稿后报教务处；

（五）教务处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主管教学学校长审定后，印发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执行。

第五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专业介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及要求，包含学制、学位、学分要求和毕业要求等；主干学科；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指导性教学计划与课程结构，包含学期教学进程表、课程结构（课程地图）、教学计划表、学分（学时）分配表、课程与毕业要求达成映射矩阵等。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批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负责协调、监督各二级学院（部、中心）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教学任务由所开设部门进行安排，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单方面改变。特殊情况下，相关教学单位可在教务处主持下协商解决教学任务的归口转移问题。

第七条 各专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教学任务由相关二级学院（部、中心）归口承担，并负责组织教师制定各门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授课计划。

第八条 每学期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每学期结束前，教务处组织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编制下一学期教学日历，按人才培养方案落实下一学期具体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教学任务。

（二）教务处和二级学院（部、中心）须及时完成下一学期排课、选课等工作，并形成课程表，由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及时通知有关教师和学生。

（三）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在正式上课前编制好本课程的教学授课计划，经教研室主任审查后，报所在部门同意并备案。

第九条 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各二级学院（部、中心）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每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师、教材及必要的教学条件，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凡有漏排、重排课程或随意调动开课顺序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条 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凡调整专业方向性、变更课程代码、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学时）分配、考核方式、开课学期、开课部门、增开和停开课程等均属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是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的基本框架范围内进行的局部修正，不涉及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思想、基本架构、主要指标等方面的改变。

第十一条 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在相关内容执行前一学期提出。

第十二条 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以下程序和权限进行：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事宜由相关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论证，二级学院（部、中心）形成书面报告报教务处。其中属于个别专业选修课程设置和课程顺序调整的，教务处审批后即可执行。其他变更均由教务处审核后，还需报主管教学学校校长审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凡未按规定审批，擅自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随意停课、开课，学校将不予承认，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作为教学事故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各专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浙水院〔2014〕161号）同时废止。

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培育和强化专业特色,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我校教育规模、质量、效益与特色的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落实和扩大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管理权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3〕1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业设置与建设包括专业增设、评估、动态调整及重点建设等。专业建设坚持“适应需求、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强化特色”原则,遵循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建设标准和高等教育教学规律。

第三条 专业建设需明确专业定位、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通过加强专业建设,规范专业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构建特色鲜明的专业群。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专业建设的总体指导,其主要职责为:

- (一) 指导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管理条例和专业建设标准;
- (二) 统筹安排专业建设的有关人力、财力和物力;
- (三) 指导专业增设、调整和评估等工作;
- (四) 落实校级及以上重点、优势和特色专业建设所需资源。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会是对本科专业建设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审议、评估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专家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按相关工作条例执行。

第六条 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负责制。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七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适应区域经济和水利行业发展需求,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有相应的依托学科,人才需求调研充分,师资及实践教学等办学条件能够满足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的要求。鼓励设置“新工科”专业,以OBE理念推动人才培养持续改进。

第八条 增设本科专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专业定位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

(二) 有相应学科和相关专业为依托,具备一定的特色与优势,有科学的专业建设规划。

(三) 有稳定的人才需求调研报告(3个以上典型用人单位调查、3个以上同类高校专业对比分析),已制订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论证充分,年招生规

模一般不少于 60 人。

（四）已配备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五）具备开办该专业必须的经费、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能够满足该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的要求。

第九条 增设本科专业的申请程序为：二级学院组织专业调研和专家论证，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或组织专家组进行审议，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统一上报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具体程序如下：

（一）调研论证。二级学院组织调研，适时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行业企业专家、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 3 人），形成申报材料。

（二）提出申请。每年 5 月上旬前，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提出申请，递交申报材料：拟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规划、专业专任教师基本情况一览表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申报材料。

（三）资格审查。结合专业设置条件，教务处组织审核二级学院专业申报材料。

（四）修订补充。相关二级学院根据反馈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订、补充。

（五）校内评议。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或专家组会议，结合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申报材料、专家论证意见等进行审议，提出学校本年度拟增设专业名单。

（六）校内公示。拟增设专业申报材料在校园网公示，为期一周。

（七）校外公示。本年度拟增设专业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后，报教育部指定网站公示。

（八）平台答疑。针对教育部本科专业申报公示平台上的意见，教务处会同相关二级学院及时解释和研究处理。

（九）材料上报。公示期满后，由教务处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十条 严格控制增设限制类专业（如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目录》外专业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申请调整原有专业的名称、学制、学位授予门类以及增设专业方向，均应符合新专业设置条件，并按前述规范流程予以申报。调整专业时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

第四章 专业建设内容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师资与教学团队、课程与教材、实验（训）室、图书资料、教学大纲、教学改革与研究等内容。

（一）专业建设规划是专业建设发展的依据，是学校发展战略目标的具体体现，学校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和调整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学院专业建设规划。

（二）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建设的基本内容之一，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方案，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

（三）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的基本保证，是保障教学质量的前提，各专业需建立一支结构数量合理、素质优良、教科研能力较强、相对稳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并需不断加强教师专业能力、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提升，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充分发挥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四）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核心，是人才培养最基础、影响最深远的途径和渠道。要明确课程建设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要结合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注重课程体系建设，因材施教取舍教学内容，以建设系列核心课程和在线课程为抓手，逐步形成系列优质课程。

（五）教学大纲是专业建设中重要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教学大纲需结合本科教学有关质量标准，由二级学院（部、中心）选用或组织有关教师编写，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所有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应当严格按教学大纲的要求授课。

（六）教材建设是专业建设的一项基本建设工作，要加强教材建设规划，鼓励选用国家优秀教材，并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课程建设，依据教学大纲编写讲义或出版自编校本教材，做好教材质量评估工作。

（七）实验（训）室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重要保障。实验室建设要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需求相一致，校内注重可进行综合训练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校外注重把实习与承担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

（八）图书资料要保证每年投入所占教育事业经费比例的要求，每个专业有一定数量的图书资料，且有足够最新图书资料（含电子资源），建设应适度向新办专业倾斜。

（九）教学研究和改革是专业建设水平的主要体现。实施教学研究立项制度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鼓励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研究。支持教师进行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模式以及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对成绩显著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校级重点专业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校级重点专业建设申报。重点专业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专业优势和教学水平，建设周期为四年，通过重点专业建设，培育省级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重点专业申报和评审程序为：

- （一）各二级学院申报；
- （二）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名单；
- （三）报学校批准同意后立项。

第十四条 重点专业建设实施项目化管理。按照“五定原则”，即“定项目、定责任人、定资金、定进程、定绩效”，学校与重点建设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签订任务书，以确保专业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第十五条 重点专业建设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每年在自查的基础上，向学校报送年度进展报告。教务处组织对项目建设过程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下拨下一年度建设经费。

第十六条 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年度检查不合格时，需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检

查仍不合格者，该项目予以撤销，同时中断建设经费投入。期满验收未通过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不得申报下一轮重点专业建设项目。

第六章 专业评估、动态调整及认证

第十七条 专业评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坚持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和学生评价中的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接。结合专业建设不同阶段，二级学院各专业在自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业建设评估专家组，通过专家听课、抽查材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学校逐步建立专业预警制度和退出机制。综合考虑专业第一志愿报考率、转专业率、就业质量等，结合专业评估结果，实施专业预警。受预警专业应分析人才培养存在的关键问题，尽快做好专业诊断和社会调研，及时提交整改报告。根据学校发展需求、预警结果等实施专业调整。

第十九条 学校推动各专业按照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进行建设。学校积极引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体系，着力推进工程教育改革与创新。各专业应按照认证标准，开展专业师资队伍、实验(实训)条件等各项教学基本建设，积极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设置科学的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和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完备的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体系及毕业生跟踪反馈体系，主动参加认证。

第七章 专业建设经费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专项经费，划拨至各学院人才培养经费本，用于专业认证评估、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及软件购置、开展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等，教务处、计划财务处负责经费分配与使用情况的宏观指导和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获批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立项、通过国家专业认证的专业，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科研单项奖励实施办法》等相关办法奖励。

第二十二条 专业建设经费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规范使用，对于专业建设过程中经费使用不当或造成严重浪费致使专业建设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学校有权随时终止其经费资助，对于已立项的取消再立项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浙水院〔2014〕80号）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浙水院〔2017〕10号）同时废止。

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7〕26号）

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建设的核心力量。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专业建设水平，完善教学工作责任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建设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办学水平，选拔培养一批“爱岗敬业、理论扎实、技能精湛、教学出色”的专业负责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原则

（一）坚持“一专一人”原则，所有本科专业均需选任专业负责人一名，负责人空缺时，需由专业所在学院指定人员或教学院长代行其责。

（二）坚持“德才兼备、竞争择优”的原则，既注重思想政治素质，又注重教学科研业务水平，多人竞聘时，择优选任。

（三）坚持专业负责人遴选与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有机结合原则，所选人员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坚持“教学为本、质量至上”理念，专业负责人选要有助于促进应用型本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

二、任职条件

（一）熟悉学科专业发展趋势，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及依托学科的知识体系，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能团结带领与指导本专业教师积极开展各类教学教研活动。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身体健康，能履行岗位职责，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社会服务能力较强，一般需承担本专业（群）主干课程教学工作满三年及以上。

（三）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专业建设经历，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优势等专业负责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三、工作职责

（一）制定专业建设规划。承担本专业的规划、建设和改革任务，协助制定包括人才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专业发展规划，负责提出服务专业教学的校内实验室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需求。

（二）组织编制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开展专业建设调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负责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按照本科教学质量标准，指导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和相关教学规范文件。

（三）配合基层教学组织主任开展专业教学教研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系统化讨论交流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的教学研究活动，协助推进专业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负责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的实施方案。

（四）协助开展师资队伍建设。协助学院做好本专业专职教师引进与培养、兼职教师聘请和“双师双能”师资队伍建设，优化本专业人员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

学历结构和学缘结构。

（五）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协助检查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开展教学咨询工作，每学期至少随堂听取专业所开课程 6 门及以上；牵头优势特色专业申报和专业教学评估等材料准备；落实本专业教学文档和资料的收集、积累和归档工作；协助满意度调查和毕业生跟踪调查；协助开展专业的招生宣传。

四、遴选与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报。教师本人填写《专业负责人申报表》，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报所在二级学院。

（二）二级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按照遴选原则，经党政联席会或院委委员会择优提出推荐名单。

（三）教务处审核。教务处按照遴选原则和任职条件进行审核。

（四）学校批准。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学校发文公布聘任。

五、任期与考核

（一）专业负责人聘期一般为四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以连任，聘期未满，需要更换专业负责人时，由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同意后进行调整。校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优势专业负责人还需与学校签订《专业负责人目标责任书》（结合建设项目单独制定），确定任期内的专业建设目标与任务。

（二）专业负责人的考核分学年考核和任期考核。学年考核由学院提出具体意见，教务处组织评审，评审等级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限定 30% 以内，其余为合格及以下；任期考核的程序与学年考核相同，考核合格及以上者二级学院可继续聘任。考核没有达到预期目标时，将视其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调整或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

（三）对任期内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教学规范的专业负责人，自动解聘并取消当年度专业负责人补贴。

六、岗位待遇

（一）专业负责人每年给予一定的补贴，发放标准由二级学院结合工作实际确定，省级重点、优势、特色专业等专业负责人的补贴可适当上浮。

（二）专业负责人年度考核优秀者学校给予奖励。

（三）专业负责人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各类评优评奖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或推荐，并优先推荐安排境内外培训。

（四）专业负责人参与院务会议共同商定本专业的重大发展事项，二级学院津贴分配中，专业负责人对专业建设主要团队成员的激励方案享有建议权。

七、附 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22〕13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本科专业建设，做强一流本科、建好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提高人才培养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本科教育内涵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流本科专业是指立项为国家级、省级、校级的一流专业建设点和重点建设专业。

第三条 一流专业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四新”建设，着力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契合度，提升专业发展竞争力，示范引领带动相关专业快速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期一般为 4 年，建设期自学校启动经费配套年起计算（立项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第五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项目化管理，建设主体是专业所属二级学院。院长是第一责任人，负责专业建设整体推进工作；分管教学院长是主要责任人，负责专业建设具体指导工作；专业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负责专业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条 一流专业须有建设方案，建设方案由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学院主要领导确认，报教务处备案。

建设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一）专业基本情况。分析专业建设的基本情况，包括专业定位、专业特色及优势、师资队伍、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毕业生培养质量及教学成果等方面。

（二）思路与举措。建设期内本专业建设的思路与举措，重点体现“四新”内涵，包括课程体系革新、教学组织形式改革、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以及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和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三）标志性成果规划。包含认证（工科专业）、课程、教材、平台、基地、教师荣誉、教学成果以及学生竞赛等预期成果。

（四）年度建设目标与安排。对照建设举措和标志性成果，制定年度建设目标和符合学校实际的经费预算安排。

（五）建设成果与应用。包括预期的创新点，可推广的做法，以及对专业集群建设的贡献等。

第七条 学校设立一流本科专业专项经费，对获批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学校原有经费划拨的基础上，按获批级别就高按年配套专业建设经费：国家级综合

配套不少于 40 万/年、省级综合配套不少于 20 万/年、校级综合配套不少于 8 万/年。

第八条 学校优先支持一流专业的实验室建设，建设期内，硬件经费投入国家级不少于 500 万、省级不少于 300 万、校级不少于 150 万。

第三章 检查与验收

第九条 学校对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安排中期检查，时间一般安排在建设期的第三年初进行。针对中期检查反馈意见，二级学院需进行针对性分析并制定整改方案。

第十条 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到期后需提交验收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对应建设方案，着重说明预期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成果辐射应用情况，必要时学校安排答辩验收。

第十一条 完成学校规定的定性和定量指标是一流专业建设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一）定性指标

1.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突出专业教育、思政教育的融合，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明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机制完善；

2. 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渗透专业建设各个环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四新”建设要求，教学内容更新及时，专业课程配套教学大纲，教学方式创新且成效明显；

3. 专业特色鲜明，有创新点，发展竞争力强，能够显现一流专业示范辐射的作用，带动其他相关专业建设发展，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

4. 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实施质量跟踪评价机制，并将评价结果有效用于持续改进，最终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的理想状态。

（二）定量指标

一级指标 6 个，包含：专业声誉（15 分）、师资队伍（15 分）、专业建设（50 分）、人才培养成效（20 分）、加分项（最高加 15 分）和减分项（最多减 15 分）。

具体列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等级认定或加减分说明	备注
1. 专业声誉 (15 分)	1.1 高考投档分数线	4	全校所有本科专业排序，排前 20%得满分，20%-40%得 2 分，40%-6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或根据省内同专业录取分数排名(省内布点 5 个以上适用)。	浙江 录取线
	1.2 毕业生就业落实率	3	95%及以上得满分，90%及以上得 1.5 分，其余不得分	
	1.3 毕业一年后就业率	2	95%及以上得满分，90%-95%得 1 分，85%-90%得 0.5 分，85%以下不得分。	浙江省 评估院
	1.4 就业专业相关度	2	毕业一年后跟踪调查排名前 20%得满分，21%-40%得 1.5 分，40 分以下不得分，其余得 1 分。	数据 (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等级认定或加减分说明	备注
	1.5 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	4	近三年全校各专业一年后毕业生总体满意度都在 85 分以上得满分、75-84 分得 2 分、60-74 分得 1 分、60 分以下不得分。	期取平均值
2. 师资队伍 (15 分)	2.1 专业生师比	4	全校专业排名, 前 20%得满分, 20%-30%得 2 分 30%-40%得 1 分, 35%以上不得分。(以上专业学生数据含专升本)。	以最近一次数据采集为准
	2.2 专业负责人	2	负责人为正高得满分, 副高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2.3 高级职称比例	2	60%及以上满分, 50%-59%得 1 分, 40%-49%得 0.5 分, 40%以下不得分。 本指标可用高级职称教师总数排名替代: 前 15%得满分, 15%-30%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2.4 专任教师博士率	2	55%及以上得满分, 45%-54%得 1 分, 35%-44%得 0.5 分, 35%以下不得分。 本指标可用博士教师总数排名替代: 前 15%得满分, 15%-30%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2.5 双师比	2	90%及以上得满分, 80%-89%得 1 分, 70%-79%得 0.5 分, 70%以下不得分。	
	2.6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	3	按学科归属 100%达标得满分, 不达标每人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教学建设 (50 分)	3.1 课程建设	12	国家级立项 12 分/门, 省级竞争类(或评审类)立项 6 分/门, 省级备案类立项 2 分/门, 同门课程就高计分。	各项计分不打通, 多人完成按排名分配
	3.2 教材建设	8	国家级立项 5 分/部, 省级立项 2 分/部, 教材出版另计 3 分/部, 同部教材就高计。	
	3.3 教改项目	8	国家级立项 6 分/项, 省级立项竞争类 3 分/项、备案类 1 分, 验收通过另计 2 分/项, 相同项目就高计。	
	3.4 教学团队	4	国家级 4 分/个, 省级 2 分/个。	
	3.5 教研论文	10	一级期刊 10 分/篇, 核心期刊 5 分/篇, 非核心期刊 2 分/篇。	
	3.6 教学平台	8	国家级 8 分/个, 省级 3 分/个, 本项指实践教育基地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人才培养成效 (20 分)	4.1 升学率	5	大于 15%得满分, 12%-15%得 4 分, 8%-12%得 3 分, 5%-8%得 2 分, 小于 5%不得分。	
	4.2 学科竞赛获奖	8	A 类国家级一等奖 3 分/项、二等奖 2 分/项、三等奖 1 分/项, 省级一等奖 2 分/项、二等奖 1 分/项、三等奖 0.5 分/项; B 类 1 分/项, C 类 0.5 分/项。	各项计分不打通, 多专业学生共同
	4.3 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3	国家级 1 分/项, 省级 0.5 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等级认定或加减分说明	备注
	4.4 学生发表论文	2	一级期刊 2 分/篇，核心期刊 1 分/篇，非核心期刊 0.5 分/篇。	完成时，按排名分配
	4.5 专利	2	发明专利 2 分/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分/项。	
5. 加分项 (最高加 15 分)	5.1 教学成果奖	/	国家级特、一、二等奖每项分别计 10 分、8 分、5 分，省级特、一、二等奖每项分别计 4 分、2 分、1 分。	多人完成按排名分配
	5.2 教材奖	/	国家级特、一、二等奖每项分别计 10 分、8 分、5 分，省级特、一、二等奖每项分别计 4 分、2 分、1 分。	
	5.3 教学竞赛获奖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8 分、5 分、3 分；省级一、二等奖分别计 2 分、1 分。	
	5.4 教学荣誉	/	国家级计 5 分/项，省级计 2 分/项。	
	5.5 专业认证	/	受理计 2 分，通过计 10 分。	
6. 减分项 (最高减 15 分)	6.1 师德师风	/	每人次 2 分。	
	6.2 教学事故	/	教学差错 0.5 分/人/次，一般教学事故 1 分/人/次，严重教学事故 2 分/人/次。	
	6.3 学生考试作弊	/	校内考试作弊每人次 0.5 分，国家级考试作弊每人次 2 分，该项最高扣 5 分。	
	6.4 学业预警	/	每人次 0.5 分，该项最高扣 5 分。	
	6.5 毕业生对涉及专业课程课堂教学效果、实践教学效果、教学水平等总体满意度	/	低于全省平均值 0.5/项/年。	浙江省评估院数据

多人完成的项目或教研成果等，按排名取前三计分，排名第一赋分不少于分值的 50%、排名第二赋分不多于分值的 30%、排名第三赋分不多于分值的 20%。定量指标项及其赋分在本办法执行中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商议可补充或优化。

第十二条 验收结果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在定性指标合格的基础上，按定量指标赋分排名确定等级。有一年后毕业生总体满意度的所有本科专业参加定量指标得分排序，前 20%为优秀，20%-40%为良好，40%-90%以后为合格，后 10%的经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确定等级；获批高一级专业建设项目的直接认定为优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相关项目、成果或称号等是指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批准立项后建设期内获得的项目、成果或称号等。

第十四条 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参与多个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时，其相关项目、成果或称号等只能用一次。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8 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

(浙水院〔2022〕130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规划,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四新”建设,系统落实“高质量、有特色”贺信精神,以学生为中心,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力度,强化以点带面成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快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

二、总体目标

通过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新时代教育教学理念深入人心,“三全育人”体系更加健全,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目标更加清晰、培养方案更加完善、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办学特色凸显,为区域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高质量培养人才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本科招生专业数达到45个左右,专业院系归属清晰,形成科学合理、特色鲜明的专业结构与布局。重点建设15个左右本科专业,力争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达5个以上,高质量建设课程不少于200门,每个专业至少与2个规模以上对口企业紧密合作且成效明显,课堂教学智慧教室授课比例不低于25%,专业课程60人规模以下授课比例不低于50%,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达100%;承办省级A类科技竞赛3项及以上,力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奖有突破;开展校级招标课题立项60项以上,重点培育教学成果奖6项以上,力争国家教学成果奖有新突破。

三、主要任务

1. 坚持立德树人,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进一步强化教师的职业素养和行为规范,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践行“四个引路人”、做到“四个相统一”。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重点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教学工作,以及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等课程建设工作;深入推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推进外语类专业的“三进”工作,完善课程思政实施方案,继续评选立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编制课程思政案例集,示范引领落实课程思政有效全覆盖,力争获批课程思政建设示范校。强化师德师风考核,弘扬“自强、务实、尚德、求真”的学校精神,加强爱校荣校教育,创建一流教风和学风。完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聘期考核相关制度,探索推行学生学业导师制,构建全员、全过程、全

方位潜心育人的新格局。

2. 对标一流高校，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教育模式，聚焦“四新”建设，坚持以生为本，优化课程体系，持续深化 CDIO 教学模式，深入推进学分制改革，系统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2023 年 8 月底前编制完成新版人才培养方案。深化产教融合，每个专业至少与 2 个规模以上对口企业紧密合作且成效显著，多主体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每个二级学院至少牵头建设 1 个现代产业学院，争取实现省级及以上现代产业学院立项突破。推进学科交叉融合的人才培养，组建创新人才实验班，有效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加大对外交流合作力度，推进教育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高地建设工作，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和留学生教育，拓展中外合作办学渠道，办好中白合作本科专业，探索推进“双元制”等模式改革试点；加强校际合作，探索多样化的校际合作模式，推进国（境）内外交流交换生工作，交流生交换生总量逐年提高。

3. 坚持需求导向，优化专业结构布局。聚焦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水利行业发展的需求，清晰专业增设计划，完善专业增置论证流程，每年新增 2-3 个本科专业，本科招生专业达到 45 个左右。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整合各类专业建设项目，构建国家、省、校、院四级一流专业建设体系，出台《一流专业建设管理办法》，重点建设 15 个左右一流专业；每年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不少于 350 万元，其中每年课程建设经费不少于 100 万、教改项目配套经费不少于 50 万、教材建设经费不少于 60 万。推进实施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体系，统筹规划扎实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省级及以上所有工科一流专业建设点均需申请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力争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达 5 个以上，加大支持认证通过专业的建设力度，确保通过认证专业持续改进成效。实施校内专业评估，综合经济社会需求、师资队伍、实验条件、转专业率、招生就业相关数据等，完善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机制。

4. 坚持质量导向，推进课程与课堂教学改革。强化课程建设，着重提高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全面落实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高质量建设课程不少于 200 门，加强特色教育资源库建设，其中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100 门、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40 门、交叉融合课程不少于 30 门、通识课程不少于 30 门，配套课程改革扶持主编教材不少于 20 部，争取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和教材评选有新突破。推进课堂革命，针对不同学生类型落实因材施教，分类推进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倡导探究式、启发式、讨论式、合作式等教学方法，鼓励“互联网+”教学的运用，智慧教室授课比例不低于 25%，专业课程 60 人规模以下授课比例不低于 50%。加强专业导论课建设，优化专业导论课程安排，推进专业导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支持体育课选项课建设，开足艺术类限定选修课，明显提升公共艺术课程选课率，完善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科学构建大学生劳动教育体系；规范职业生涯发展、公共艺术教育、文献检索等课程归属，探索组建通识教育中心。严格落实教授的课堂教学要求，每位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或累计 48 学时。

5. 坚持能力导向，强化实践教学。构建实验实训实习、科研训练、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协调互补的实践教学体系。加大独立实践教学的改

革力度，基于 OBE 理念创新教学组织形式，主推项目制教学，强化学科交叉融合实践训练项目的设计，严格实践教学的指导教师配备，严把毕业设计（论文）关，确保所有学生实践过程的参与度和实践教学的效果。强化实践类课程的教学设计，加大开放性创新实验室的建设力度，建立学生常态化进实验室的运行机制，营造良好的自主学习氛围。加强校地校企合作，注重与行业龙头企业、地方大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和特色小镇等合作，新增紧密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不少于 30 个。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索建立“项目-竞赛-成果”递进贯通机制，搭建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毕业设计衔接的通道，完善创新实践班、创业精英班的组建流程和教学组织体系，探索开展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抓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学科竞赛“一生一赛”计划，重点扶持 A 类科技竞赛不少于 20 项，承办省级 A 类科技竞赛 3 项及以上，力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奖有突破。多部门联动优化实验室评审及立项建设流程，推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合理布局双校区运行所需实验室，健全教学设备共享使用机制，完善实验室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注重实验室师资队伍建设，及时配足新设本科专业必须的软硬件条件，确保一流专业硬件条件同类院校领先。

6. 坚持目标导向，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育教学改革的顶层设计，深化项目制教学改革，重视跨学科人才培养和产教融合项目的研究。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多部门协同发布招标课题，组织招标立项教学改革项目不少于 60 项，其中重点支持项目不少于 30%、跨学科人才培养研究项目不少于 10%。结合学校办学积淀、办学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基础和其他育人工作成效，挖掘并重点培育教学改革成果不少于 6 项，力争下届教学成果奖评选有新的突破。及时传达落实新时代教育教学理念，学校层面每年开展 2 次教育教学专题研讨活动、每两年召开一次教育教学工作大会。完善校院两级管理运行机制，强化部门主要负责人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职责。

7. 坚持强化师资，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注重专业带头人（负责人）的遴选与培养工作，优化专业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的扶持政策；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和考核机制，支持虚拟教研室建设，开展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每年评选 3-5 个优秀基层教学组织。优化教学激励政策，建立教学科研等效评价制度，完善优课优酬制度和优秀教学奖评选制度，实施教学卓越奖评选。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注重提升教师教学能力，针对新入职教师的集中性培训、新开课教师的过程性培训、主讲教师的强化性培训和优秀教师的个性化培养，构建“四阶段递进式”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体系，促进分层分类的教师教学培训工作，强化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的培养工作。优化教学管理人员结构，配足教学秘书，完善教学秘书培养及评优制度，全面提高教学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

8. 坚持持续改进，加强质量文化建设。以数字化改革为方向，调整教学资料存档方式，实现教学运行、教学建设、教学工作量及业绩核算、教学工作自助服务等工作的系统化、数字化管理，推动大数据采集、挖掘、分析、可视化等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深度融合，加速智慧教务建设进程，推动管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提升

教育教学综合治理水平、教学管理效率和质量，提升师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认同度和满意感。推进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开展以能力为导向的多元评价，构建“五结合、三平台”的过程性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课后学业辅导和任课教师课程学习答疑制度；推进课程过程性评价改革，严格学生管理，严抓学风考风教风建设工作。以产出为导向，构建“三层次、三循环、全过程”的自主监控体系，完善校、院两级质量保障组织体系建设，强化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队伍建设，优化质量监控保障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唤醒质量意识、构建质量规范、培养质量文化。

四、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成立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领导小组，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教评中心、财务处、实设处、社会处等部门为成员，研究部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统筹协调各项任务。各教学单位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

2. 支撑保障。学校在经费、资源、服务等方面优先保证教育教学改革所需，教学投入不低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的指标设定值。

3. 监督机制。将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分解，落实责任部门，项目执行过程和落实情况纳入学校督查工作的重要内容，承担主要任务的责任部门切实履责，相关部门和学院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对工作任务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将进行责任追究。

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试行）

（浙水院〔2020〕73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有效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工作，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提升课程思政育人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线，以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格局为导向，以实现高质量、有特色的人才培养目标为着力点，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落实“六个下功夫”，实现“四个相统一”，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育人成效，培养面向未来、德才兼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引导教师自觉将思政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培育具有亲和力、影响力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深入挖掘各类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推出一批充满思政元素、充分发挥育人功能的示范课程；积极探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标准，有效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全面形成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炼并推广基于课程思政的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与方法，彰显学校育人特色。

三、基本原则

1. 全覆盖展开。开展课程思政建设要紧紧围绕学科专业“主载体”、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确保所有教师都要履行育人责任，充分发挥课程的育人作用，增强课程育人功能，切实做到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全覆盖有序高效开展。

2. 一体化推进。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要进行一体化设计和实施。结合不同专业的人才培养特点，突出对大学生核心素养的总体提升要求。各类专业课程要根据相应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既体现与专业的一致性，又有课程自身的相对独特性。

3. 整体化结合。结合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的整体化推动，校院（部、中心、所）两级要把增强课程的育人功能，纳入教育教学内涵建设的重要范畴。要与浙江省应用型试点示范校建设、省课堂教学创新示范校建设、专业认证、一流专业和课程建设等教学重点工作结合统筹开展，且融入相应的整体考核评价，实现协同推进。

4. 传承性创新。课程思政建设要在传承已有基础上，形成特色创新推进。一方面要总结学校课程思政的历史沿革，凝练养成大学生核心素养的育人经验；另一方

面要衔接课程思政的新目标新要求新方法，探索推进提升育人成效的途径与方法，树典型、创示范，以“点”带“面”，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和可推广的固化建设成果。

四、主要内容

（一）推行“思政十法”，提升课程思政的实效

为全面落实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总结学校在学科专业、课堂内外、理论实践、校内校外、线上线下和显性隐性等方面推进课程思政的途径与方法，提炼简称“思政十法”。

1. 创建专业思政人才培养新模式

人才培养是以专业为载体的，而专业主要是由课程组合而成的。因此，创建一个具有本校特色的专业思政人才培养模式，是开展课程思政的有效方法。学校探索将水文化（SWH）蕴含的“水的品质、水利精神”融入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创建了SWH-CDIO-E工程教育模式，使学生养成具有本校特色的职业核心素养。各专业基于此顶层设计创建各具特色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实现全校工科专业“课程思政”全覆盖，提升专业、课程的育人成效。

2. 构建课程思政分类建设新体系

按照教育部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要求，对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程进行分类建设，对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所）进行重点建设新布局。通识课基础部重点建设《大学生写作与沟通》课程，创业学院《大学生核心素养导论》课程，体军部《体育·CDIO》，水文化研究所《中国水文化概论》课程。各专业课要结合专业认证和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做到育人元素浸润式进专业、进课程、进教材。实践课要运用亲历和体验的良好载体，采用体验式教育，达到知行合一。

3. 精选思政元素和开发育人资源

为了便于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可以分门别类精选思政元素和开发育人资源，建立“红色资源库”。精选承载育人元素的生活案例故事；挖掘有关科学家、先烈事迹、英雄故事以及各行各业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关注热点时事政治、形势新闻。开发案例库、网络信息、书籍光盘等育人资源。发掘优秀毕业生的做人做事成功史，供教师选择插讲，融入课堂使用。以培养学生树立理想信念、科学精神、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社会责任感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4. 做好课程思政教学新设计

课程思政不是一门或一类特定的课程，不是每门课都要系统化进行德育教育活动，也不是每堂课都要机械地任务式的讲解思政教育内容。而是要结合各门课程特点，挖掘德育元素，寻找思政点，进行“润物细无声”的融入教育。因此，课程思政的前提是要做好课程教学新设计，把课程的育人目标、德育元素、思政点、采用的教学方法与具体举措等统筹设计好，填写《“课程思政”教学设计表》，列入教学计划和课堂讲授的重要内容。设计时要善于挖掘或精选德育元素、契合巧妙融入，使学生能自然接受，认为就是课程的一部分，达到既能引起学生的情感共鸣，又能

有效地激励学生学习的内生动力效果。

5. 讲好教师课程思政和学生核心素养等显性引导课

教师开展课程思政的硬核条件是个人政治素质过硬，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品格高尚，涵养丰富；熟知思政内涵和德育要素；懂得做人做事。要善于挖掘课程蕴含的德育元素和承载的育人功能，会基于课程思政的教学新设计。因此，要对教师开设《课程思政导论》《课程思政与教育教学能力》等课程。要引导学生将“信仰、态度、相助、诚信、感恩、情怀”等核心价值观涵养自己，重视关注为人处事教育。面向学生讲好《大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导论》课程。

6. 基于隐性思政改革课堂教学方法

创新把思政隐性融合专业教学的新形式，主推项目制、翻转课堂、体验式教育等课程教学方法改革。通过教学方法改革添加育人与成才的有效“复合肥”。以体验式教育理念为指引，采用项目制、翻转课堂，构建真实环境、真题真做的工程训练情景，将单一以专业能力培养，转变为学生情感体验和综合素质养成的双驱动提升。通过“体验式”课程，让学生高效地获得真切感受，增强交流研讨、集体汇报，寻求认同共鸣，从而实现学生锤炼品格和工程能力的融合培养。

7. 运用“互联网+”教学开展线上思政

积极探索线上课程思政实施方法和手段。一是不断提高新媒体信息技术辅助教学水平，丰富融入育人元素的教学材料展现形式。二是开展互联网+教学资源库建设，进行课程线上平台学习资料中思政元素挖掘。三是探索“互联网+”课程思政的有效教学形式，基于 OBE 理念开展翻转课堂教学，推进 SPOC 形式的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实践，提高在此基础上的智慧教室利用率等。

8. 开展校外红色基地（行走课堂）育人

以“大课堂思政”的视阈，做好校内外课程思政一体化设计，积极发挥校外红色基地育人作用。针对校外实习、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以“行走课堂”的方式，开展红色追忆、农村蹲守、劳动体验等社会实践活动，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9. 采取多维度课堂教学效果考核

持续推行“知识、技能、态度”（KSA）三位一体课程考核方式，不断丰富提升“态度”的内涵。探索扩展为对学生“核心素养”的测评认证，可采用言语表达、数量关系、逻辑推理、常识判断和资料分析等多维度的综合考核认证方法。让课程考核认证成为有效的育人手段，将学业过程评价打造为引导学生积极向上、努力改进的素质养成教育平台，以增强课程的育人功能。

10. 开展课程思政人才培养评价

人才培养效果是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主要目的。探索建立“人才培养-学校测评-毕业生跟踪-用人单位评价-反馈改进”的五位一体运作机制，形成持续改进良性闭环。研究课程思政育人效果评价指标，主要围绕“综合素质、管理能力、创新能

力、合作与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心理素质及抗压能力”六项指标分析评价对比，衡量课程思政对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贡献度。

（二）强化价值引领，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

以落实“课程思政”全覆盖为着眼点，统筹推进课程育人，从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实施过程、教材建设、教学管理等四方面落实情况，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和监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1. 育人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

一是将家国情怀、水利精神等德育内涵体现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二是严格落实思想政治课、劳动教育等教育部文件要求；三是落实通识任选课模块课程库建设和开课；四是强化新工科等育人理念在专业课程体系中的设计和执行；五是工科专业推行 SWH-CDIO-E 教育教学改革的落地。

2. 思政教育贯穿课堂教学全过程

针对教学实施全过程提出思政教育的“五进”要求，即：进课程大纲、进教案和课程设计、进教学资料（含 PPT）、进学生考核、进教学评价；并针对性地进行相关规范标准的修订和完善，优化设计“价值引领”“德育功能”观测点。

3. 严把教材“选编用”意识形态关

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落实对教材和线上教学资源意识形态方面的严格审查；严格新编教材思想政治导向要求，推进新形态教材建设。

4. 积极发挥课程思政主体作用

从发挥教师课程思政的主体作用出发，强调要有课堂教学是第一要务的情怀，教书育人是新时代赋予教师的天职。要以教学管理流程、教学督导、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教学评奖、专业课程建设评价、教学专项检查评估等方面为重点，不断完善教学运行管理、制度执行、激励措施等制度。

（三）开展示范建设，提高课程思政意识与能力

重点抓好课程思政示范建设工作，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提高课程思政意识与能力。

1. 推出课堂教学创新示范单位建设项目

以教育部课程思政建设先行校为目标，以浙江省课堂教学创新示范校为抓手；以学校提出的“三强四优一特三课”为重点，推出课堂教学创新示范单位建设项目，2020-2023 年评选出 3 个课堂教学创新示范学院（部、中心、所）。

2. 遴选课程思政示范课和研究项目

在现有 35 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基础上，每年继续遴选课程思政示范课，到 2023 年累计评选 100 门；开展课程思政、项目制和三位一体课程优选案例汇编工作，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在各类教研项目申报中，每年推出课程思政专题研究项目不少于 10 项。要求注重总结经验、积累成果、凝聚特色，适时启动遴选校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3. 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团队与名师培育项目

充分运用入职培训、专题培训、专业研讨、集体备课、经验交流等途径与方法，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通过开展课程竞赛、课程观摩、示范评比、教学开放月等多种活动，引导教师积极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程教学，到 2023 年累计选树出不少于 50 位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不少于 10 个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

（二）协同联动推进

成立课程思政协同推进工作小组，加强教务处、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处、团委等相关部门和各教学相关单位工作联动，协同合作，确保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三）强化工作考核

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使各门课程的育人功能融入全过程、全要素可查可督。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将各教学单位推进课程思政成效纳入单位绩效考核评价。

（四）加大支持力度

在政策制定和经费执行中，重点保障“课程思政”得以全面开展，积极通过项目形式对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提供经费资助，并加大表彰和奖励力度。

（五）积极宣传典范

充分挖掘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以榜样故事赋予创新进取的源动力。充分发挥好校园网、微信、校报等校内外媒体的宣传平台作用，营造良好的课程思政氛围生态，激发广大教师履行教书育人的使命感与责任感。

六、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23〕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22〕2号）和浙江省有关产业学院建设的文件精神，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现代产业学院是面向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有效衔接，建设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人才培养实体。

第二条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坚持育人为本、产业为要、产教融合、创新发展的原则。学校优先支持与水利水电办学特色吻合、与国家和省重点支持产业领域一致，以及合作共建企业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的产业学院建设。

第三条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根本目的在于提升高等教育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满足不同参与主体的诉求，需要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针对关键要素深化改革，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卓越工程师，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转移，包括以下内容：

（一）打造优势特色专业。围绕国家和区域及行业产业布局，优化相关学科专业结构，建设紧密对接产业链的应用型特色专业集群。聚焦“四新”建设，根据专业集群涉及到的主要产业发展趋势，深化专业建设内涵，着力将传统专业建设成为新业态专业；按照行业和产业新发展需求，探索新型产业人才培养模式；利用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专业认证，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在同类院校中，专业优势特色明显，建设水平达到一流，形成可供其他专业借鉴的范式。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按照“对接专业、衔接课程、强化实践、变革方法、注重实效”的思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针对对接的专业集群校企共同创新人才培养方案，打破常规大胆革新课程体系；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加快课程内容迭代，调整优化教学组织形式，共同开展教学资源建设；增加综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推进项目式、设计式、案例式教学与团队学习，强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营造智能化的学习环境。通过模式创新，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实现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三）共建实验实训基地。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

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实验教学平台、生产性实践教学基地、联合实验室或研发中心，构建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营造真实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

（四）开展政产学研合作。整合多方资源，发挥各自人才优势，开展企业项目联合攻关、产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推动产业学院内部科教融合，以科研促教学，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建成“浸润式”产学研融合实践平台。

（五）共育共享师资队伍。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现代产业学院内部设立若干教师专岗，开展校企人员联合授课，支持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学校新进高层次人才融入合作单位开展实践锻炼、承担合作单位的具体工作，建设一支“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第四条 学校鼓励跨业界、跨学科、跨专业整合资源，提倡多个二级学院联合开展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原则上每个二级学院需至少牵头推进1个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第五条 学校分批开展校级重点建设现代产业学院遴选，列入校级重点建设现代产业学院需具有完善可行的建设方案，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一）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国家和区域或水利水电行业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专业集群涉及主要专业不少于3个，且至少1个专业列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二）有组建创新人才实验班（如卓越班或英才班）的计划（含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和课程体系重构方案），建设周期内每年新列入共同培养的学生数不少于100人；有共同承担社会培训的计划，线上线下结合培训企事业单位人员每年预计不低于1000人/年。

（三）有明确的校企人才双向流动计划和人才共建共享方案，合作企业拥有相关专业方向的师资团队，企业师资数量与学生培养规模匹配（生师比 $\leq 16:1$ ）。

（四）有明确的实验室、试验平台或实践基地共建共享计划，校企双方责权利清晰，行业最新的实验仪器设备、企业项目案例、课程资源等软硬件资源投入预算经费合理可行。

（五）拟建立由学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参与的产业学院理事会（董事会）、专家指导委员会或联席会制度，多元主体协同、共建共管的组织运行框架各方认同。

第六条 列入校级重点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每个产业学院学校给予以下政策配套：

（一）提供必需的人员配备，原则上单设专职管理服务岗位1个，承担现代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和联络等工作。

（二）提供必备的办学空间，以满足教学场地、实验实训场地、校企双方合作研发或技术服务场地的空间需求，原则上提供相对独立物理空间不少于2000平方。

（三）结合合作单位的投入经费，学校给予专项经费配套支持（含硬件投入、教学资源库建设和教材建设）。

（四）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评审向校级重点建设现代产业

学院倾斜。

第七条 校级重点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评审结果经教学工作委员会通过，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八条 学校每年组织对校级重点建设的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针对建设进度明显滞后、建设成效未达到预期的，终止政策扶持，并收回人员和相关场地的配套。

第九条 现代产业学院自发起各方签约之日起成立，存续时间由合作协议约定。发起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学校与发起各方协商一致不再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的，现代产业学院终止，学校收回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牌匾，列入校级重点建设的相关政策待遇同步终止。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24〕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加强学校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科学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包括教育部、浙江省等各级各类产学研合作项目。

第三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包括六类:新工科、新文科等建设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师资培训项目、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和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等。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教师申报、学院审核推荐、教务处立项备案制”。二级学院(部、中心)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审核项目内容,并将签字盖章的《项目申报表》统一报送教务处。

第五条 申报当年项目负责人主持和参与项目数以当年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教师申报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应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并完成。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研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恪守学术规范,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六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基础之上进行资助,项目经费额度及时限要求参照教育部及浙江省相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协议(合同)签订

第七条 凡涉及需与合作企业签订协议(合同)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办理协议(合同)流程办理。项目负责人持纸质版协议(合同)书到教务处办理备案手续。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人应认真审核协议(合同)内容,把控项目各方责权利关系,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协议须明确项目内容、项目周期和预期成果等事项。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凡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名义申请并获得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拨入学校指定银行账户,学校不提取管理费。教务处配合进行经费拨发,计划财务处为各立项项目设立经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到校后,教务处负责办理经费入账相关手

续，计划财务处协助项目负责人给企业开具正式票据等。

第十一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开支范围包括：专用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图书资料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数据采集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师资培训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差旅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20%；劳务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5%；专家咨询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5%，咨询费标准按浙江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方案（包括经费预算方案）实施建设，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过程监控。项目经费一经审定，原则上不作调整。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责任，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项目实施、验收、结题

第十四条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以教育部发文公布为准，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以教育厅发文公布为准。

第十五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后，除委托（合作）方有特殊要求外，项目的日常管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负责人应按照委托要求、合同约定、学校文件规定开展项目建设与研究。做好项目实施情况记录，及时向学校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要求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由校企双方协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协商不一致时可终止该项目，并将项目变更情况上报学校与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预验收由项目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监管，教务处统一备案。预验收通过后向企业提出项目结题申请，并按合作协议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按期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任务，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预验收结论为“通过”。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预验收为“不通过”：

- （一）未按合作协议约定完成预定的目标、任务或私自更改项目研究目标、任务；
-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三）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或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
- （四）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已到协议约定结题日期的项目，若协议约定目标、任务未完成，项目不能按时结题，须提交项目延期结题申请（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且须在下一年度申请结题，否则视为结题备案审核不通过。

未到协议约定结题日期的项目，若协议约定目标、任务已完成，可申请提前结题。

第十九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该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第六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提供虚假材料，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谎报瞒报对项目成果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

（二）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套取教学及科研资源、以权谋私等行为；

（三）项目经费未用于项目的各项合理开支，以及违反学校财务规定及协议相关要求；

（四）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超期未完成或终止，项目成果与预期有较大差距；

（五）私自篡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研究过程中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

（六）其他不按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申请项目未获教育部或教育厅立项批准的，由负责人提出终止项目申请，经学校和企业同意后，废除该项目合作协议。

第二十二条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由企业、学校和项目负责人依合作协议确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英文名称为：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第二十四条 未尽罗列以及可能因政策调整产生的变更事宜，参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另行确定。

第二十五条 往年立项未结题项目参照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13号）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指导课程教学的基本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教学活动的指导性文件，教材和参考书的编选、实验实训室建设、授课计划的制订、成绩考核、教学检查及教学质量评价等都必须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

第二条 编写教学大纲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等精神，落实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基本要求，体现课程或教学环节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与作用，明确课程或教学环节间的内在联系；注重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教学和基本技能的培养。

第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课程目标与专业培养目标相统一。教学大纲要准确地贯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体现的教育思想，对接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合理设计课程的教学目的和内容，课程内容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爱国主义思想，体现党的方针政策。

（二）科学性与先进性相统一。教学大纲中所列的内容必须是符合客观规律，在科学上经过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内容，必须及时反映社会发展的新需求、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

（三）系统性与适应性相结合。教学大纲要体现“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基于产出导向教育的理念（OBE教育理念），充分依据专业内在的逻辑和学科体系，突出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内容和基本理论，突出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合理分配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内容侧重点，把学生能力培养落到实处。

第四条 课程教学大纲基本内容包括课程简介、教学目标、教学方法设计、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教材和参考书目等。

第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依据不同课程类型分类编制，分为理论课程、实践课程。

第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需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进行编制，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均需制定符合规定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编号相同的课程编写统一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原则上与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同步编制。

第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与审核。

课程教学大纲的统一编制，由教务处负责统筹、二级学院组织各专业实施、开课单位组织教师编写。

各开课单位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严格审核，经各自教学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并且按要求分单位、分专业汇编印制教学大纲合订本，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

（一）课程教学大纲由各教学单位保管。授课教师在组织课程教学前，应认真学习所讲授课程的教学大纲；

（二）授课教师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删减课程内容，考核内容应覆盖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满足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三）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授课教师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对课程教学大纲提出适当调整的申请，并提交修订稿，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批后方可执行；也可由教学单位提出阶段性的修订要求，统一进行修订调整，并将编印合订本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推进,推动教学建设与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规范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的管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改项目的实施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以长期教学工作的经验积累和研究探索为基础,不断研究教育教学中出现的新形势和新情况。选题围绕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针对性研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级教改项目的管理工作。国家级、省部级教改项目的管理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是指与学校工作结合紧密、应用价值大或研究难度较大,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培养潜力的课题。一般项目是指与学校工作结合比较紧密、有一定应用价值的课题。必要时学校发布项目指南。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项,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校内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数不超过2项;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4人;已经获得同级或更高级别立项的项目,不得以同一内容重复申报。

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项目进行审核,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评审的拟立项项目,在校内网公示后。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发文公布立项。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凡学校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实行学校、学院、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制,共同确保项目研究顺利进行。

(一) 教务处负责教改项目的统一管理,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发文立项、经费拨付、中期及结题验收检查等。

(二) 项目组所在学院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为项目的研究、实践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三)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保证项目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项目经费的支配和使用。

第八条 教改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及排名、项目研究计划及内容等。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签署明确意见,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四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九条 教改项目研究期限为2年。项目组在研究期间应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按期结题。

第十条 教改项目原则上不予延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项目组须在结题验收前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一条 未按期结题或研究成果鉴定为不合格,项目将予以撤销,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十二条 重点项目结题要求(满足其中一条):

(一)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教改研究论文1篇,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

(二)经认定被学校采纳的实施方案或项目研究报告,研究报告要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性、实效性和推广性,突出操作性措施和内容,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完成人;

(三)获校教学成果一等奖,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排名前二,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排名前五。

成果发表时应注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字样及“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第十三条 一般项目结题要求(满足其中一条):

(一)在一般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教改研究论文1篇,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

(二)经认定被学校采纳的实施方案或项目研究报告,研究报告要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性、实效性和推广性,突出操作性措施和内容,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完成人;

(三)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排名前三,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目负责人为参与人员。

成果发表时应注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字样及“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第五章 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资助经费标准,重点项目1万元,一般项目0.5万元。经费核拨到所属教学单位,由所属单位统筹使用。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须符合学校相关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完成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开支。

第十六条 对违反学校相关经费使用管理规定者,弄虚作假、滥用经费者,学校有权冻结其经费使用,追回已使用经费,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浙水院〔2014〕170号)同时废止。

1.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8〕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互联网+”时代下我校教学方法、手段和教学模式的改革，提高教师的教学信息化素养，重新构建学生的学习流程，推进 SWH-CDIO-E 人才培养模式的全面实施，确保课程教学的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是指重新调整课堂内外的时间，将学习的决定权从教师转移给学生，采用线上和线下两种学习方式，以学生自主学习替代部分的传统课堂讲授过程。在教师的组织下，在学生进行自学的基础上，课堂进行答疑、互动、演讲、辩论等，落实课堂教学“五个转变”，实现课堂教学“以教师为中心”转变为“以学生为中心”。

第三条 认定实施“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的，应符合本办法的实施要求，认定范围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理论课程（含理实一体课程）。

第二章 实施要求

第四条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的教学目标应服务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培养学生基于互联网的自主学习能力，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学生独立思考，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持续发展能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潜能。

第五条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需要配套与教学设计相适应的线上教学资源，包括教学视频、博客、电子书等。教学视频可以自行录制，也可以是学校网络教学平台或第三方慕课平台上的视频资源，但不能存在版权问题。

第六条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宜采用课前线上学习、课堂互动学习与课后反思学习相结合教学方式。课程设计应遵循有效教学的基本规律，围绕教学目标精心设计教学活动，科学规划在线学习资源，可结合项目化、探究式和合作式教学组织开展教学活动。

第七条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要充分利用学校智慧互动教室，在保证课程教学目标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课程教学大纲。课外学习与课堂教学时间比例不低于 2:1，课堂互动等时间一般要求占课堂教学的 50%以上。

第八条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要明确学业评价策略和学习激励措施，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跟踪评价，实施课程需实行“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考核。

第九条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主持建设，课程团队成员能长期在线服务课程建设，承担课程内容更新、在线辅导、答疑等。

第十条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建设需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重视版权和知识产权问题，制作课程内

容所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应注明出处，合法合规。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各二级学院（部）应结合“课程改革工程”等三大工程，有计划有重点推进“翻转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学校每学期组织开课申请，课程负责人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申请表》，由院（部）审核并经教学院长（主任）签字后统一报教务处。

第十二条 认定。“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开设一轮后可以申请认定。认定时，需要提交《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翻转课堂”教学课程认定表》，包括：总结报告、课程设计方案、课程教案、考核方案及佐证材料、线上资源（课程视频或资源链接等）、学生学习效果评价报告等。

第十三条 申报“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开课期间，二级学院（部）须通过督导听课、同行听课、观摩课、“魅力一课”等形式，对课程实施效果进行全程跟踪督查，对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学校组织专家不定期抽查。

第十四条 实施“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按照学校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业绩计分办法给予相应业绩分，并优先推荐省级有关课程建设项目评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项目制教学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4〕1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工程”，全面推动以能力为本位的课堂教学改革，实现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制”教学模式的核心是“以项目为主线、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创设鼓励学生主动参与、团队协作、系统运用、探索创新的学习环境，培养学生获取知识的能力、运用知识的能力、团队合作与沟通交流的能力，在课堂教学中融入做人做事教育，深化软硬技能融合培养模式。

第三条 认定实施项目制教学的课程（以下简称“项目课程”），应符合本办法的实施要求。项目课程认定范围为本科、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适合项目制教学的理论课程、理实一体课程，不包含集中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

第四条 教务处是项目课程的归口管理部门，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是项目课程的实施部门。

第二章 实施要求

第五条 项目课程目标应符合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结合专业建设、SWH-CDIO-E改革，以学生的职业能力与职业素养形成为价值取向，学生通过项目训练获得专业知识、技能、能力、职业态度与情感。

第六条 项目课程以项目为主线组织教学内容。教学内容以教学项目形式进行整合，按照工作过程和实践逻辑进行序化。教学项目一般以解决典型职场问题为项目内容，项目选取要具备代表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根据课程实际，一门课程可以设多个并行项目，或者在一个课程总项目下对应设计多个子项目，或者两种形式结合。

第七条 项目课程教学的成果以“作品”衡量。“作品”是综合体现学生能力与知识的最佳外在形式，也是对项目课程教学效果的有效检验。完整的项目课程包括项目构思、项目设计、项目实现、项目运作、项目评估等五大步骤，整个教学过程使学生经历主动学习和系统学习，提高工程系统运用能力；同时，在项目实践中提高学生沟通交流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八条 项目课程实施“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考核。实施过程性评价，目标评价与过程评价并重，以职场项目的质量标准 and 行动要求为考核依据，体现“知识+技能+态度”的全面考核要求，采用互评、自评、教师评价、企业评价等多元评价主体，包括笔试、操作、口试、观察、汇报、答辩等多元评价形式。

第九条 项目课程须建立“双师结构”的教学团队。项目课程的教学团队，一般至少由3名教师组成，其中专职教师应达到“双师双能”要求，企业专家至少1名，共同完成项目设计、教学实施和建设任务。

第十条 项目课程应选用合适的项目教材。选用已经出版的优秀项目制教材，鼓

励自编出版适用于项目制教学模式的教材、活动指导手册及题库集，也可以根据教学实际需要，编制项目制教学讲义、练习册、活动册、技能操作题库等。

第十一条 项目课程在实施期间，应至少开展2次及以上课堂教学建设研讨、学习沙龙等教研活动，开展至少1次课堂教学开放活动或“教学开放月”组织至少1次教学观摩课，以深入探讨和实践项目制教学模式。相关会议记录和图像记录保存备查。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课程每学年组织认定1次。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结合“课程建设工程”，应深入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有计划有重点推进项目制教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水平。

第十三条 项目课程认定程序

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推荐或任课教师申请经所在部门同意，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项目课程认定表》及提交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学校认定。结合申报项目课程所提交材料，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课程进行审议，并进行考核认定，考核认定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四条 项目课程认定须提交的验收材料

- （一）项目课程实施总结报告；
- （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项目课程授课安排表；
- （三）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
- （四）授课教案；
- （五）项目制教材或讲义；
- （六）项目化课程教学实施佐证材料，包括文档、图片、视频、学生典型作品等；
- （七）学生考核材料；
- （八）教研活动记录。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课程开课期间，二级学院（部、中心）须通过督导听课、同行听课、公开课等形式，对课程实施效果进行全程跟踪督查，对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学校组织专家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学校认定为项目课程的，按照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业绩计分办法给予相应业绩分；自编出版项目制教材的，按学校教材基金有关规定予以资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4〕1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结合学校教学改革“课程改革工程”，为进一步深化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科学合理评价学生学习质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目标是充分发挥考核在教学和人才培养中的导向作用。实施“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改革，须以“学生为中心”为导向，开展以学生为主体的课堂教学组织，促进“知识课堂”向“能力课堂”转变，培养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课程考核方式的改革应以课程教学目标为依据。在研究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的基础上，要增强考核的自主性、过程性和多元性，体现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创造性，使教学工作的重点真正落实到学生能力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第二章 实施要求

第四条 结合课程的性质和特点，围绕“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要科学设计课程考核的内容、方式和方法，变“终结性考核”为“过程性考核”，能够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调整学习策略、提高学习效率，便于全面检测和客观评价学生的学习过程、学习行为和学习成果。

第五条 实施“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方式，须制定具体考核实施方案。方案应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同时结合育人目标，体现考核的开放性和实践性。

（一）知识考核

结合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知识的考核主要包括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结合教学目标，围绕教学重点、难点，可采用综合（单元）测试、小测验、设计答辩、作品（产品）设计、考试（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多种考核方式，考查学生对该门课程知识的掌握情况。对于项目制教学，应按教学项目或子项目组织过程考核，如采用理论考试、机考等作为考核时，要按不同项目的内容合理布局试卷的深广度、难易度、区分度，合理设置题型并完成组卷，强化对课程所要求知识的理解和掌握。该部分考核成绩权重系数 $K_k=0.3-0.5$ 。

（二）技能考核

与专业培养目标相适应，根据课程定位和教学目标，在进行知识考核基础上，制定技能考核标准，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可持续能力的培养。采用试卷考试（查）时，须围绕知识、技能、态度等全方位考核。另外，学生技能考核

可通过大型作业、现场技能操作、上机操作、实验测试、作品制作、专题调研报告、写论文、学科技能竞赛等形式来考查评价。对于项目制教学，如以完成特定项目来检测学生的技能学习效果等，一般每学期不少于2次。要求采用任课教师、同行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及学生共同参与的考核模式，提高技能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和全面性。该部分考核成绩权重系数 $K_s=0.3-0.5$ 。

（三）学习态度考核

根据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出勤情况、课堂表现、作业情况及沟通交流、合作意识等设计评价指标，培养其端正的学习态度、工作态度以及全面的职业素养，激发其学习动机及主动探索与求实精神。在知识考核、技能考核的同时，须注重课程教学中教育学生学会做人和学会做事相结合。可采用教师评价、学生自评、学生互评等多元化的评价主体。该部分考核成绩权重系数 $K_a=0.1-0.2$ 。

课程考核权重系数之和 $K_k+K_s+K_a=1$ ，考核中须“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有机融合，结合课程教学改革可进一步细化，全面评价学生专业知识、技能和职业态度，最终达到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的。

第六条 重视考核信息的分析、处理和意见反馈。任课教师一方面要对考核的结果及时进行分析总结，不断完善考核质量和效果，另一方面要对阶段教学进行总结和反思，及时调整教学方式和方法，以便于更好地组织教学。同时，通过过程考核及时反馈，使学生看到自己的进步或不足，增强自信心，提高学习兴趣，不断增强分析问题、处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促其全面发展。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七条 “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每学年组织认定一次。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结合教学改革“三大工程”，使学生职业核心能力培养全程融入第一课堂，有计划深入推进“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的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构建充满活力、有利于学生发展的魅力课堂。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推荐或任课教师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填写《“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认定表》及提交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二）学校认定。结合申报课程所提交材料，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审议和考核认定，认定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九条 认定须提交的验收材料

- （一）课程考核总结报告；
- （二）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
- （三）课程考核实施方案；
- （四）授课计划；

（五）学生成绩单；

（六）课程过程考核等佐证材料。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应加强过程指导和监控，以保证课程考核的严肃性和有效性，课程负责人应及时整理课程考核过程材料并存档。

第十条 学校认定“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达到实施要求的，按照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业绩计分办法，给予相应业绩分。若同一门课程学校认定为项目课程的，按项目制教学管理办法执行，不重复计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浙水院〔2016〕1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鼓励学校教职工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总结优秀教学经验,推广特色教学成果,培育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1号)和《浙江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浙政发〔1997〕128号)规定以及教育部、浙江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在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中具有原创性、实用性和示范性的教育研究成果。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评选范围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主要形式为反映教学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所评成果需对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具体包括:

(一)教学实践成果。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材及相关教学资源,改进教学模式、方法、手段和实验技术,促进学生“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的全面提升等方面成效突出的成果。

(二)教学管理成果。根据教育目的和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在办学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机制改革、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教学团队建设、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学风教风建设等方面,运用先进理念和技术,促进人才培养,提高教学管理水平等方面作用明显的成果。

(三)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满足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建的需要,促进科学研究、科技竞赛与教学改革良性互动,对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等方面培养效果显著的成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凡在学校工作2年及以上的在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研究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等,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申报。

第五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 (二)直接参加成果方案的设计、论证、实施和研究,并做出重要贡献;
- (三)直接承担学校的教学、教学管理、教育研究或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2年及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

（三）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且近 2 年内没有发生教学事故。

第六条 教学成果必须有 2 年及以上教学实践检验，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具有推广应用价值，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反映成果价值的证明材料充分。

第七条 已参与评选获奖的教学成果，一般不再申报，针对确有突破性发展的教学成果，若再次申报，须加以详细说明。

第四章 奖励等级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一等奖不高于申报总数的 15%；二等奖不高于 20%；三等奖不高于 30%。各奖励等级的评审标准为：

（一）一等奖：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和明显突破，实践上取得显著效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特殊贡献，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

（二）二等奖：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实践上取得明显效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较大作用，在省内处于先进水平；

（三）三等奖：借鉴和运用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实践效果好，总结及时到位，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推进作用，在校内处于领先水平。

第九条 鼓励一线教师积极申报，并优先支持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鼓励各级教学改革项目、课堂教学创新项目研究实践及推进人才培养改革、学生转专业、青年教师助讲制度、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业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成果申报。

第十条 遵循宁缺毋滥的原则，若没有符合相应奖励等级评审标准的教学成果，允许出现该等级奖项空缺。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由各单位负责组织申报材料的初审和初评，择优向学校推荐。具体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负责人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书》，提交教学成果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包括：反映该成果的实施方案，公开发表论文、出版教材和著作，相关社会效益、评价证明和获奖证书等。

（二）组织初评。成果所在部门组织初评，保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代表性，填写推荐意见，择优向学校推荐。

（三）资格核查。教务处对推荐成果和申请材料进行资格核查。

（四）专家打分。成立校内外评审专家组。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标准》，专家组成员对各申报成果进行材料评审。

（五）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产生各获奖等级的推荐成果，评审过程实施回避制度。

（六）学校公示。推荐成果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成果，由教务处和成果推荐部门共同调查、核实，必要时，教学工作委员会可对有异议的成果进行重新评审。

（七）学校审定。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并以学校公文的形式公布评选结果。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选一次，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科研单项奖励实施办法》执行，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项目，学校择优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第十三条 已公布的校级教学成果奖，如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奖评选办法（试行）

（浙水院〔2024〕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品德高尚、教学优秀的一线教师，激励全校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形成爱生重教、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学校特设立教学奖。为做好评奖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分为“新秀教学奖”“优秀教学奖”“卓越教学奖”三个层次。“新秀教学奖”主要奖励40周岁以下（评选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课堂教学效果优良、积极参与课堂改革与创新的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主要奖励潜心投入课程教学、教学效果突出、着力开展课堂教学改革与研究的一线教师；“卓越教学奖”主要奖励长期坚持在教学一线、教学改革研究造诣高、教学效果卓越、教书育人成果丰硕的一线教师。

第三条 评选面向学校在编专任教师，“新秀教学奖”“优秀教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新秀教学奖”不超过5人，“优秀教学奖”不超过3人；“卓越教学奖”每三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人。

每位教师每年仅能申报一个奖项，校领导原则上不参评，中层干部获奖比例不超过20%。

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基本条件

“新秀教学奖”“优秀教学奖”和“卓越教学奖”参评教师应同时满足以下各项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立德树人，师德高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2. 在编专任教师，扎根教学第一线，爱岗敬业，近三学年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且每学年本（专）科课堂教学工作总量不少于96个课时、教学工作总量不低于本单位专任教师平均水平。

3. 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含差错）。

4. 关爱学生成长，深度参与学生的专业学习、学业指导、职业规划、心理辅导，积极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等活动。

第五条 分项条件

（一）“新秀教学奖”申报条件

“新秀教学奖”参评教师除具备基本条件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年龄须在40周岁以下，入校满三年，且符合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条件的需完成期满考核合格。已获新秀教学奖及以上奖项的不再参评。

2. 近三学年，有两次教学业绩考核排名在所在学院（部）前 40%；有 4 个学期的学评教排名在所在学院（部）前 30%。

3. 积极投入教学建设与改革，探索“金课”建设，实施课程教学改革，注重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入校以来获得以下教学成果至少 2 类，总数 3 项及以上：

(1) 主持完成校级教研或课程建设类项目；

(2) 获得教学竞赛校级第一层次及以上；

(3) 获得优秀教学案例厅级及以上；

(4) 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 A 类学科竞赛（含创新创业大赛）省级第三层次及以上奖项；或获得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体类竞赛省级单项赛第二名（或省级团体前三名）及以上奖项。

(5) 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指导学生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一授权人获得授权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或指导学生以第一著作权人获得软著；

(6) 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或出版教材、教育教学研究专著。

(7) 获得校“优课优酬”奖励。

教师所获成果级别高于上述成果级别的，高一层次对应级别成果每 1 项可抵相应成果 2 项。

（二）“优秀教学奖”申报条件

1. 在校从事教学工作满 5 年，已获得校优秀教学奖的不再参评。

2. 近五学年，教学业绩考核至少有 2 次优秀，至少有 6 个学期的学评教排名位于所在学院（部）的前 30%；获得过校“优课优酬”奖励。

3. 具有先进教育理念，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教学示范课、公开课的主讲及展示活动。近 5 年获得以下教学成果中的三类，并至少 4 项：

(1) 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类项目；

(2) 获得教学竞赛省级第三次层次及以上；

(3) 获得教学成果奖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前三完成人）；

(4)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 A 类学科竞赛（含创新创业大赛）省级第二层次及以上奖项；或获得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体类竞赛省级单项赛第一名（或国家级团体前三名）及以上奖项。

(5) 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指导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

(6) 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或出版教材、教育教学研究专著。

教师所获成果级别高于上述成果级别的，高一层次对应级别成果每 1 项可抵相应成果 2 项。

（三）“卓越教学奖”申报条件

1. 从事教学工作不少于 20 年，已获得校卓越教学奖的不再参评。
2. 获得过校优秀教学奖；
3. 从教以来，教学上精益求精，教学建设与改革成果显著，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教学示范课、公开课的主讲及展示活动，教书育人成效突出。至少有一项教学标志性成果为校内最高级别

第六条 学校向“新秀教学奖”和“优秀教学奖”“卓越教学奖”获得者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新秀教学奖为 1.5 万/人，优秀奖教学为 3 万/人，“卓越教学奖”为 8 万/人。相关获奖将作为推优评奖和职称晋升重要依据。

三、评选组织

第七条 学校成立教学奖评选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宣传部、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团委、工会、社会合作处、教学质量与评估中心、校督导代表等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

第八条 评选办公室设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评选过程中的日常工作。

四、评选程序

第九条 教学奖评选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教师个人自荐、学院推荐和学校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条 学院推荐环节中，二级学院做好组织动员工作，对教师个人自荐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通过一定的遴选方式，择优推荐参加校级评选。各学院（部）可推荐新秀教学奖候选教师不多于 2 位、优秀教学奖和卓越教学奖候选教师各不多于 1 位。

第十一条 教学奖评选办公室对二级学院提交的参评教师申报材料进行复审，面向全校公布复审通过的参评教师名单；如发现与申报条件不符者，则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校外专家评审，根据候选人的事迹材料和个人汇报评分，评分结果以 50%的分值计入总评成绩。

第十三条 学校召开教学奖评选工作小组会议，对候选人进行评分，评分结果以 50%的分值计入总评成绩。最终根据总评成绩排名确定评选结果。

第十四条 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发文公布获奖名单。

五、附则

第十五条 教学奖评选本着“宁缺毋滥”原则，评奖名额可空缺。

第十六条 参评业绩均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单位名义取得。申报未获奖的如继续申报，应较前一次申报须至少新增 1 项教学成果。新秀教学奖、优秀教学奖获得者可依次参评高一层次教学奖项，参评高一层次教学奖项须在最近一次获奖后新增至少 2 项教学成果；已获卓越教学奖的教师不再参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原《浙江

水利水电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浙水院〔2014〕46 号）同时废止。

1.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浙水院〔2018〕130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健全教学工作业绩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教师提高教学质量意识,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树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校自主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4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包括专任教师、实验系列教师、“双肩挑”教师、行政管理兼课教师。凡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和实验系列教师均需参加考核。学校批准的脱产业务进修、助讲期、工程锻炼和产假等情况,脱产时间在半年及以上者,可申请当年免考核。“双肩挑”及行政管理兼课教师自愿申请参加考核。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重在激励,激发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增强教师教学工作责任心和质量意识,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由校办、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学生处、团委、发展规划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制定考核办法,审定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申诉处理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申诉处理小组设在工会,由工会、纪检监察办公室、教务处和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各教学单位成立考核工作组,组长由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教学单位考核工作组主要负责制定本单位考核工作方案,对本单位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进行考核等。

二、考核内容与等级

第五条 教师工作业绩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考核时主要围绕教学及其它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教学效果和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等三方面进行。教学及其它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包括理论和实践教学工作量及其它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教学效果包括理论教学效果和实践教学效果;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包括教学建设项目和教学改革(研究)与成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第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并实行总量比例控制。

教学单位教师考核优秀的基础比例为参评人数的30%,教学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A类目标中“教学工作”指标排名前1、2、3位的教学单位,其考核优秀的比例可分别上浮5%、4%、3%。管理服务部门教师考核优秀的比例为全校参评人数的30%,部门参评人数多于2人(含)时,优秀的比例不超过该部门参评人数的30%(四舍五入)。

第七条 若出现一次教学差错，根据排名可定为优秀和合格的相应降为合格和不合格；若出现 2 次及以上教学差错、重大教学事故 1 次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等情况，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三、考核程序

第八条 学校每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 4 周启动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一般于期末考试周前完成考核工作。

第九条 教学单位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教学单位组织本单位专任教师、学院（部、中心）“双肩挑”教师及实验系列教师的教学业绩考核。在学校启动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时，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教学单位考核工作组对教师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根据考核等级比例，确定教师相应的等级。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部门内考核优秀和不合格的教师名单报教务处。

第十条 管理服务部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管理服务部门教师包括管理服务部门“双肩挑”教师、行政管理兼课教师，其考核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考核开始时，由教师本人提出参加教学业绩考核的申请，个人得分情况和佐证材料上交本人所在部门，各部门进行排序、汇总并上报教务处，教务处依据各部门汇总的结果统一进行审核，提出等级认定建议。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审定。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对教学单位和管理服务部门的教师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教师的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学校对教师业绩考核结果公示 3 天，公示期内，教师如有异议，可向学校申诉处理小组提出申诉。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教师业绩考核工作在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中的积极促进作用，实行以下激励措施。

（一）教学业绩考核结果作为教师晋升职称、职务、年度和聘任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优秀教学奖在教学工作业绩优秀的人员中产生。

（三）在省级各类针对教师开展的评先、评优项目中，学校推荐人员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原则上须有一年为优秀。

五、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暂行）》（浙水院〔2014〕18 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量化说明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量化说明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包括“教学及其它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教学效果”和“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业绩分”等三方面内容，分别以 S_1 、 S_2 、 S_3 表示，总业绩分用 S 表示，计算公式： $S=S_1+S_2+S_3$ 。

考核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说明
教学单位教师	教学及其它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 S_1	教学工作量 S_{11}	$S_1=S_{11}+S_{12}$ ；在 S_{11} 的计算中，教师完成相应要求的最低工作量（各教学单位按照教学类型自行制定）计 300 分，超额完成的工作量累积计分，最高不超过 400 分。考核优秀教师的总工作量需不低于最低工作量，其中，专任教师和“双肩挑”教师理论课时不低于 48 学时，实验员实践学时不低于 48 学时。其它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 S_{12} 由教学单位自行制定标准进行计算。
		其它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 S_{12}	
	教学效果 S_2	学生评教（理论） S_{21}	$S_2=S_{21}+S_{22}$ ， $S_{21}=A \times (K_1+K_2)$ ， $S_{22}=A \times K_3$ ； K_1 、 K_2 和 K_3 分别代表第一学期学生评教系数（理论）、第二学期学生评教系数（理论）、一学年学生评教系数（实践）。 K 值按照学生评教分数情况进行赋值，取值范围为 0.8~1.2； A 值可根据各教学单位的实际情况在 60~90 之间取值。考核优秀的教师，其教学效果部门综合排名（ S_2 ）需在前 60%。教学单位如有学院评教督导评教等其他评价形式，可对 S_2 的计算公式进行适当调整，并报教务处备案。
		学生评教（实践） S_{22}	
	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 S_3	教学建设项目 S_{31}	$S_3=S_{31}+S_{32}$ ；参照学校《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业绩计分办法》（2017）148 号）计算业绩分（含计酬业绩分和考核业绩分），办法中未涉及到的业绩由教学单位另行制定标准。
		教学改革（研究）与成果 S_{32}	
管理服务部门教师	教学及其它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 S_1	教学工作量 S_{11}	$S_1=S_{11}+S_{12}$ ；教学及其它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由课程或任务所在教学单位进行核算，部门进行审核，教务处进行核定。其中， S_{11} 最高不超过 200 分。考核优秀的教师，其理论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48 学时。
		其它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 S_{12}	
	教学效果 S_2	学生评教（理论） S_{21}	$S_{21}=60 \times K_1+60 \times K_2$ ， $S_{22}=60 \times K_3$ ， K_1 、 K_2 、 K_3 分别代表第一学期学生评教系数（理论）、第二学期学生评教系数（理论）、一学年学生评教系数（实践）。评教分数 90 分（含）以上， K 取值 1.2，80 分以下 K 取值 0.8，其他取值 1.0。缺项的教学效果测评对应系数均按 1.0 计算。
		学生评教（实践） S_{22}	
	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 S_3	教学建设项目 S_{31}	$S_3=S_{31}+S_{32}$ ；参照学校《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业绩计分办法》（2017）148 号）计算业绩分（含计酬业绩分和考核业绩分），办法中未涉及到的业绩由教师单独提交申请，部门进行审核，教务处进行核定。
		教学改革（研究）与成果 S_{32}	

注：教学单位教师业绩考核过程中未涉及到的业绩，教学单位可以自行制定标准进行核算。

1.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工作业绩计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24〕50号）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教研竞争力和育人水平，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工作业绩包括获奖成果、项目、论文、平台、应用性成果、著作和教材、指导学生科技、体育与艺术类竞赛等七大类型。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工作业绩适用于教职工聘期考核、年度考核、校院两级结算、人才项目遴选以及评奖评优等事项。

第三条 工作业绩计分坚持“量化为形式，质量为内涵”原则，每种类型分为A、B和C三类（见附件），学校鼓励高水平、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产出，校院两级结算优先保障B类及以上业绩的激励标准或占比。

第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工作业绩，除有特别说明外，均应是以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权人）的业绩。

第五条 根据学校改革发展需要，工作业绩类别、计分标准和新增业绩的调整，需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广泛征求意见后，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认定和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一年。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业绩计分办法》等（浙水院党〔2021〕13号）、《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单项奖励实施办法》等（浙水院党〔2021〕17号）同时废止（有文件或协议相关约定的除外）。

附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工作业绩库

一、获奖成果类				
(一) 科研成果				
类别	代码	科研类	等级	分数
A1	A1-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等级对应三等奖）	特等奖	80000
	A1-2		一等奖	40000
	A1-3		二等奖	20000
	A1-4		三等奖	10000
B1	B1-1	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省知识产权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除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等级对应二等奖）	特等奖	10000
	B1-2		一等奖	6000
	B1-3		二等奖	3000
	B1-4		三等奖	1500
	B1-5	国务院各部门科技进步奖、国务院各部委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全国性社会力量设奖、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等	特等奖	4000
	B1-6		一等奖	3000
	B1-7		二等奖	1500
	B1-8		三等奖	1000
C1	C1-1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浙江省水利科技创新奖；杭州市科学技术奖、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地市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等级对应一等奖）、省级学会（协会）设立各类科研成果奖（不包括论文奖）等	特等奖	600
	C1-2		一等奖	300
	C1-3		二等奖	150
	C1-4		三等奖	100
	C1-5	校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60
	C1-6		二等奖	40
	C1-7		三等奖	20
(二) 教学类成果奖				
类别	代码	类型	等级	分数
A2	A2-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80000

	A2-2		一等奖	40000
	A2-3		二等奖	20000
	A2-4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特等奖	20000
	A2-5		一等奖	12000
	A2-6		二等奖	6000
	A2-7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一等奖	2000
	A2-8		二等奖	1500
	A2-9		三等奖	1200
B2	B2-1	浙江省教学成果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特等奖	6000
	B2-2		一等奖	3000
	B2-3		二等奖	1500
	B2-4	浙江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浙江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含实验技能专项赛、产教融合赛道）、国家级其他教师教学竞赛、省级教材奖（竞争类对应特等奖）	特等奖	1000
	B2-5		一等奖	700
	B2-6		二等奖	400
	B2-7		三等奖	150
C2	C2-1	国家各专业学会（含水利教育协会）教学成果奖、省级其他教师教学竞赛、省级教材奖（备案类对应三等奖）	特等奖	400
	C2-2		一等奖	200
	C2-3		二等奖	100
	C2-4		三等奖	80
	C2-5	校级教学成果奖、浙江省各专业学会教学成果奖、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成果奖	特等奖	60
	C2-6		一等奖	40
	C2-7		二等奖	20
	C2-8		三等奖	10
	C2-9	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厅级（含省级专业学会或专业教指委）教师教学竞赛、其他校级教学比赛（降低一个层次）、省高教学会及国家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示范	特等奖	35
	C2-10		一等奖	25
	C2-11		二等奖	15

	C2-12	案例（对应一等奖）、	三等奖	5
（三）其他育人类成果奖				
类别	代码	类型	等级	分数
B3	B3-1	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特等奖	1000
	B3-2		一等奖	800
	B3-3		二等奖	500
	B3-4		三等奖	100
	B3-5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浙江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高校原创文化精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典型案例评选（按照二等奖计）	特等奖	400
	B3-6		一等奖	200
	B3-7		二等奖	100
	B3-8		三等奖	80
	B3-9	浙江省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浙江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等；教育部、水利部、省级主管部门主办的思政微课（含心理微课大赛）、党课比赛、主题征文比赛等；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浙江省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浙江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典型案例评选（按照二等奖计）	特等奖	200
	B3-10		一等奖	100
	B3-11		二等奖	50
	B3-12		三等奖	30
C3	C3-1	非省级主管部门主办的思政教育类、志愿服务类、社会实践类等评选、党建联建案例评选(按照三等奖计)	特等奖	50
	C3-2		一等奖	40
	C3-3		二等奖	30
	C3-4		三等奖	20
	C3-5	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	一等奖	30
	C3-6		二等奖	20
	C3-7		三等奖	10
二、项目类				
（一）科研项目类				
类别	代码	纵向项目（经费分：6分/万元）	横向项目（去除认定项目级别经费后，另计2分/万	级别分（纵向/横向）

			元)	
A4	A4-1	纵向项目 I 类: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重点项目、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项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到校经费在 10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 I 类: 到校经费在 10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0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不含外协)	6000/2000
	A4-2	纵向项目 II 类: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领军人才项目、国家特支计划等;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教育部科技研究重大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我校作为参与单位, 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 I~II 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含外协)。到校经费在 6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 II 类: 到校经费在 6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不含外协)	3000/1200
	A4-3	纵向项目 III 类: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等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其他各类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类、艺术类、军事学单列学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成果文库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 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 I~II 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到校经费在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 III 类: 到校经费在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不含外协)	2000/1000

	A4-4	纵向项目IV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基金项目、主任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除学术会议资助外小额度资助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重大项目；其他中央各部委重大科研专项（盖部委公章）。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Ⅰ—Ⅱ类纵向项目且有到校财政经费的项目；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Ⅲ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经费100万元（人文社科类35万）及以上（不含外协）。到校经费在200万元（人文社科类65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 IV类：到校经费在200万元（人文社科类65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不含外协）	800/ 800
	B4-1	纵向项目V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其他中央各部委立项的科研重点项目（包括全国教科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盖部委公章）；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Ⅲ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45万元（人文社科类15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含外协）。到校经费在100万元（人文社科类35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 V类：到校经费在100万元（人文社科类35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不含外协）	600/ 600
B4	B4-2	纵向项目VI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联合基金、学术交流）、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一般、青年、后期资助及其他专项）；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项目 and 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项目；其他中央各部委立项的科研一般项目（盖部委公章）；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Ⅲ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25万元（人文社科类8万元）及以上或Ⅳ、Ⅴ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30万元（人文社科类1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含外协）。到校经费在50万元（人文社科类15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 VI类到校经费在50万元（人文社科类15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不含外协）	400/ 400

C4	C4-1	纵向项目VII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社科联、省科协及其他各厅局的重大项目；中央部委办所属各司（局、中心、部等）重大科研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到校经费在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 项目VII类： 到校经费 在 30 万元 （人文社 科类 10 万 元）及以上 的横向项 目（不含外 协）	160/ 160
	C4-2	纵向项目VIII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社科联、省科协及其他各厅局的重点项目；中央部委办所属各司（局、中心、部等）重点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在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 VIII类：到校 经费在 20 万元（人文 社科类 6 万 元）及以上 的横向项 目（不含外 协）	80/80
	C4-3	纵向项目IX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社科联、省科协及其他各厅局的一般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中央部委办所属各司（局、中心、部等）科研项目；各类省级及以上学会、研究会设立的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在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 4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 IX类：到校 经费在 10 万元（人文 社科类 4 万 元）及以上 的横向项 目（不含外 协）	40/40
	C4-4	X类项目：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各类学会、研究会设立的科研项目；未列入 I~IX类的其他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横向 X 类 项目：到校 经费 1 万元 以上横向 项目（不含 外协）	20/20
	C4-5	校级科研项目	\	10/-
（二）教学项目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A5	A5-1	教育部重点教研教改项目	3000	
	A5-2	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2000	

	A5-3	教育部一般教研教改项目	1000
B5	B5-1	教育部高教司其它司局课题、省级课程建设项目（竞争类）	400
	B5-2	省级高等教育教研教改项目	200
C5	C5-1	省级课程建设项目（备案类，验收未达优秀减半）	100
	C5-2	教育部与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厅级重点教研教改项目	60
	C5-3	厅级一般教研教改项目、校级重点教研教改项目、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	40
	C5-4	校级一般教研教改项目、校级一般课程建设项目	20
（三）其他育人项目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B6	B6-1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建设项目	1000
	B6-2	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建设项目	400
C6	C6-1	中国科协学风建设资助计划项目	40
	C6-2	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备案）、浙江省资助育人项目（竞争类，含资助育人课题、资助育人品牌等）	30
三、论文类			
（一）论文类			
类别	代码	等级	分数
A7	A7-1	SCIENCE/NATURE/CELL 期刊论文	10000
	A7-2	ESI 热点（额外另计）/高被引论文（额外另计）	600
	A7-3	SCI TOP 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期刊、A&HCI 一区期刊、SSCI 一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论文	1000
	A7-4	人文社科权威期刊（浙大标准）、A&HCI 二区期刊、SCI 二区期刊、SSCI 二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论文	600
B7	B7-1	国内一级期刊论文（浙大标准）	400
	B7-2	SCI/SSCI 收录期刊、EI-JA 期刊、A&HCI 收录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论文、《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新华文摘》（转载超过 1000 字）	300

	B7-3	CSSCI（不含集刊、扩展版）期刊、CSCD（不含扩展）论文	200	
C7	C7-1	国内核心期刊论文（浙大标准）	100	
	C7-2	国内核心期刊论文（北大标准）；CSSCI 扩展版；《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水利报》《中国文化报》《浙江日报》纸媒上发表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	60	
	C7-3	SCI/EI 增刊被 SCI/EI 收录论文；被 EI、CPCI-S/SSH 收录会议收录论文；CSSCI 集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报》论文	40	
	C7-4	学生为一作、本校老师为二作的一般期刊论文（国内公开出版学术期刊）	10	
(二) 艺术作品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等级	分数
B8	B8-1	国家级官方机构（国家教育部、文旅部、中宣部、中国文联等）主办的全国艺术作品展（演）或赛事	入选进京展	1200
	B8-2		入选	900
C8	C8-1	国家级协会（中国文联下属协会）主办的全国艺术作品展（演）或赛事	入选	600
	C8-2	省级官方机构（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文联、宣传部）主办的艺术作品展（演）或赛事	入选	300
四、平台类				
(一) 科研平台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A9	A9-1	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等；人文社科国家级智库、基地等	10000	
B9	B9-1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水利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等；浙江省实验室等；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高校智库	4000	

	B9-2	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国际合作基地、浙江省工程实验室、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其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央各部委批准建立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2000
(二) 学科平台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A10	A10-1	国家一流学科	40000
	A10-2	获批硕士授权点	6000
	A10-3	推荐上报省学位委员会新增硕士授权点	1000
B10	B10-1	浙江省高水平学科（登峰学科）、省级优势学科、省级一流学科（A类）	10000
	B10-2	省级一流学科（B类）、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省领军型创新团队	5000
	B10-3	水利部水利人才创新团队、省新型高校智库、省重点科研创新团队、省重点创新团队、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	1000
C10	C10-1	校级重点学科、校级科研团队	50
(三) 教学平台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A11	A11-1	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10000
	A11-2	其他国家级教学平台（含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等），专业认证（首次通过2000，之后每年800）、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	6000
	A11-3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5000
B11	B11-1	浙江省重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	2000
	B11-2	国家级鲁班工坊建设项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建设项目	1500
	B11-3	浙江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浙江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浙江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一般省级平台、省级专业建设项目	1200
	B11-4	省级其他教学平台、省级教学团队	500
C11	C11-1	校级重点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浙江省“一带一路”丝路学院建设项目	500

	C11-2	校级一般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校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建设项目（4年）、新增招生本科专业（4年）	240
	C11-3	校级其他教学平台和团队、国内合作办学专业及留学生教育项目（4年）、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20
	C11-4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实验室建设项目	250
	C11-5	浙江省提升地方高校办学水平专项资金实验室建设项目、提升服务浙江水利行业能力研究平台实验室建设项目、其他资金来源100万元及以上的实验室建设项目	200
	C11-6	3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校级实验室建设项目	80
	C11-7	1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的校级实验室建设项目、软件开发类30万元及以上新建信息化项目（硬件为主的集成类项目50万元及以上）	40

（四）其他育人平台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B12	B12-1	教育部思政名师工作室（包含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等同等等级教育部思政育人平台）	1000
	B12-2	教育部高校场馆育人作用开发、高校数字文物开发、红色文化弘扬基地、学生综合素质训练基地、高校综合性教育实践体验基地入选	800
	B12-3	浙江省思政名师工作室（包含浙江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浙江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等同等等级浙江省思政育人平台）	500
	B12-4	浙江省红色文化弘扬基地、浙江省学生综合素质训练基地、浙江省高校综合性教育实践体验基地（竞争）、省级党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浙江省国际学生国情教育名师工作室	200
C12	C12-1	校级辅导员工作室、辅导员导师团队、校级党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	50

五、应用性成果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A13	A13-1	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获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	2000
	A13-2	正式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1200
	A13-3	获国务院各部委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现任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授权美、日、欧发明专利；正式发布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或强制性行业标准	1000

B13	B13-1	获国务院各部委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现任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省级（地方）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	400	
C13	C13-1	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团体标准	250	
	C13-2	授权的其他国家、地区的发明专利	150	
	C13-3	授权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50	
	C13-4	授权的中国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登记	10	
六、著作、教材				
（一）著作				
类别	代码	类型	等级	分数
A14	A14-1	专著，同时专著章节论文在 B7-3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 2 篇及以上，20 万字及以上，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发	一级出版社	800
B14	B14-1	专著，20 万字及以上；未到 20 万字计 200 分	一级出版社	300
	B14-2	专著，20 万字及以上	其他出版社	200
C14	C14-1	编著、译著、古籍整理	一级出版社	300
	C14-2		其他出版社	200
	C14-3	编写	一级出版社	200
	C14-4	艺术作品集（个人）	一级出版社	200
	C14-5		其他出版社	100
	C14-6	艺术作品集（多人）	一级出版社	200
（二）教材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A15	A15-1	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1200	
B15	B15-1	省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800	
	B15-2	职业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250	

C15	C15-1	校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含国际化教材）	200	
	C15-2	校级教材建设项目	150	
	C15-3	一般本科教材（一级出版社）	100	
	C15-4	一般本科教材（其他出版社）	80	
七、指导学生科技、体育与艺术类竞赛				
类别	代码	类型	等级	分数
A16	A16-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冠亚季军对应第一层次）、挑战杯全国赛、国家级 A 类科技竞赛（降低一个层次）	第一层次	2000
	A16-2		第二层次	1500
	A16-3		第三层次	1200
	A16-4		第四层次	800
B16	B16-1	浙江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冠亚季军对应第一层次）、挑战杯浙江省赛、浙江省 A 类科技竞赛（降低一个层次）、“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际参赛项目（降低一个层次）	第一层次	1000
	B16-2		第二层次	400
	B16-3		第三层次	200
	B16-4		第四层次	100
	B16-5	国家级官方机构（国家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等）主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运动会：第 1 名等同一等奖；第 2 名等同二等奖；3-5 名等同三等奖；6-8 名等同优秀奖；国家级官方机构（国家教育部、文旅部、中宣部、中国文联等）主办的全国艺术作品展（演）或赛事；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心理类大赛（心理情景剧大赛、心理微电影大赛、心理微视频大赛等）	一等奖	200
	B16-6		二等奖	150
	B16-7		三等奖	100
	B16-8		优秀奖	50
C16	C16-1	国家级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等）主办的全国大学生锦标赛：1-2 名等同一等奖；3-5 名等同二等奖；6-8 名等同三等奖	一等奖	150
	C16-2		二等奖	100
	C16-3		三等奖	50
	C16-4	省级官方机构（省教育厅等）主办的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1-2 名等同一等奖；3-5 名等同二等奖；6-8 名等同三等奖；省级官方机构（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文联、宣传部等）主办的艺术作品展（演）或赛事	一等奖	100
	C16-5		二等奖	50
	C16-6		三等奖	20
	C16-7	省级官方机构（省教育厅等）主办的浙江省大学生	一等奖	80

C16-8	锦标赛：1-2 名等同一等奖；3-5 名等同二等奖；6-8 名等同三等奖；省级心理类大赛（心理情景剧大赛、心理微电影大赛、心理微视频大赛等）	二等奖	50
C16-9		三等奖	20
C16-10	国家级 B 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含新苗项目）（国家、省级、校级分别对应 2、3、4 层次）	第一层次	60
C16-11		第二层次	40
C16-12		第三层次	20
C16-13		第四层次	10
C16-14	C 类科技竞赛	第一层次	35
C16-15		第二层次	25
C16-16		第三层次	15
C16-17		第四层次	5

说明：

1. 获奖成果类

- （1）未特别说明其他省（市）、地区获得奖项，按对应级别认定计分；
- （2）科研成果等级中只有一、二等奖和优秀奖的，其中优秀奖视为三等奖。没有等级的奖项，按对应级别二等奖计分，特别说明除外；
- （3）无公开奖励评审办法的各类奖励，包括各种学会、会议奖励的论文，按 20 分计；
- （4）非本办法特别说明的其他非常设行政部门（组织）或非政府部门奖励不予计分；
- （5）校内合作业绩由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无材料佐证人员不得参与业绩分分配，校外人员和学生可不计分；
- （6）证书中没有我校署名的获奖不予奖励；
- （7）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包括王力、金岳霖、胡绳、孙冶方、吴玉章、钱端升、安子介、霍英东、陶行知等著名民间奖；
- （8）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分别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认定；
- （9）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全额核算。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 A1 类奖项的，第二完成单位按照 40%、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按照 20% 的比例予以核算；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 B1 类奖项的，第二完成单位按照 30%、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按照 15% 的比例予以核算。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 C1 类奖项的，第二完成单位按照 20%、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按照 10% 的比例予以核算。成果重复获奖时，按就高原则核算一次；
- （10）其他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省级）指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确定的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清单，并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中的竞赛；
- （11）教师教学竞赛，团队竞赛业绩分可由第一完成人分配给团队成员，用于个人业绩考核时属于第一完成人。

2. 项目类

- （1）项目经费是指进入学校财务账户的科研项目经费，外拨经费、学校各类资助或配套经费、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经费（含浙江省“151 人才”、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千人计划、

万人计划、钱江人才、之江青年等人才培养经费)不计入科研业绩分。上级管理部门规定学校(签订协议)给予经费的,按上级规定(协议)进行,该经费视为配套经费。科研项目经费分按实际到校经费(不含外协)计;

(2)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时计项目级别分50%,按时结题后再计项目级别分50%。按时结题是指从项目批准之日起计算时间,在合同书、责任书或批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结题;延期结题项目不再计结题业绩分(不可抗力除外);

(3)外单位牵头申报立项的A4-4及以上纵向项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前三承担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项目负责人,到校经费在50万元(人文社科类15万元)及以上,直接认定为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业绩;

(4)对于变更依托单位后转至我校的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项目级别分仅给予结题业绩分,项目结题后按项目级别分50%计;

(5)科研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转让等)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参照横向课题认定项目级别;到账经费转入科研经费部分,按横向项目相应计分标准150%计分;

(6)课题完成质量较差,影响到学校声誉的(如纵向课题被通报或点名批评、影响学校的申报指标、被撤题,横向课题不能通过验收等情况的),均不予计分。本聘期内已经计分的部分予以扣除;

(7)科研项目级别的认定以项目所在的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非中央(国务院)部委的科研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规划类、招标类项目,如立项书加盖中央(国务院)部委公章(国徽章、非司局部门公章)可认定为省部级及以上相应级别项目;

(8)“子课题”是指在项目签订合同时,由项目审批单位直接下达,一般应有子课题合同编号的项目。子课题级别可以按原项目降一级认定或按照到校经费进行认定;

(9)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级别分按照同级别项目60%计分;

(10)企业牵头申报立项的纵向项目IV类及以上项目(A4-4及以上类别),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前三承担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项目负责人,项目级别分占比按照实际到校经费与项目财政拨款总经费占比进行核算,最高不能超过100%;

(11)与浙江“山区26县”、新疆阿克苏地区、南浔区企事业单位合作申报立项的纵向项目V类及以上项目(A4-4及以上类别),我校教师为第一项目负责人,学校为第二承担单位,项目级别分参照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计,经费分按实际到校经费计;

(12)教学研究项目业绩分分为立项和结项两部分,其中立项40%,结项60%,项目负责人可对项目组成员提出业绩分分配意见;项目延期但在规定时间内结项,计结项业绩分的50%;项目撤销,不计结项业绩分;

(13)协同育人项目按资助经费到款10分/万元加分,聘期内每人每年只计1项;若我校同一年中取得同一公司项目超过三项,则每项按三项业绩分总量均分。

3. 论文、艺术作品类

(1)学术论文:学术论文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学术论文编写规则》,正式出版,目录中表明文章标题和页码,具备摘要、关键词、正文等格式要件;在内容上体现学术研究的实质要求,经验体会等漫谈类文章、书评、访谈等不在学术论文范围之内;

(2)论文均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正刊(不含增刊)上发表的研究性和综述性论文;在预警期内(以中科院最新《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目录为准)录用论文业绩,不计算科研业绩分。

(3)国内公开出版学术期刊查询路径: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s://www.nppa.gov.cn/>,首页>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

(4)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浙大标准)、国内一级期刊(浙大标准)、国内核心期刊(浙大标准)参照《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最新版);国内核心期刊(北大标准)参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重

点期刊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

(5) 各类检索简称的说明

SCI: 科学引文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期刊分区表, 按大类小类分区就高原则;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且只考虑大类分区;

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且只考虑大类分区;

EI: 工程索引 (Engineering Index), 其中 JA 为期刊论文收录, CA 为会议论文收录。

CPCI-S: 科技会议录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 - Science, 原 ISTP)。

CPCI-SSH: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 - 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原 ISSHP)。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hinese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执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标准;

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以 “Clarivate Analytics” 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6) 论文发表时间以检索证明上的“出版年”为准;

(7) 同一篇论文在多个论文类别时, 以最高一档计算业绩分。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业绩另行单独计分;

(8) SCI/SSCI/A&HCI 期刊分区参照论文出版年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目录标准;

论文类 B7-2 业绩不足 1000 字的, 降一档按 B7-3 予以认定业绩;

(9) A7 类别论文成果, 如果论文第一单位非我校, 但是论文注明我校教师为唯一通信作者且我校为唯一通信单位, 按相应计分标准 50% 计分;

(10) 本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博士后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本校为第二署名单位 (就读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发表论文的, 按相应计分标准 50% 计分; 若论文中存在多个共同第一作者, 只认定共同第一作者中的第一作者业绩;

(11) 教研论文在原科研业绩认定基础上, 可按科研业绩分值的 30% 另计教研业绩分, 一般教研论文计 15 分, 由第一作者申请, 提交教务处认定核拨。

(12) 作品入选展览以入选证、入选作品集为准;

(13) 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作品视同该期刊学术论文;

(14) 参展作品、主创作品必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15) 组织展览单位、举办单位仅限于省部级及以上官方机构与专业协会, 均须严格以正式文件和通知所列的单位为准, 相关单位与企业或社会力量等举办或联合举办的活动或通过租赁场地等市场化运作的活动均不在认定范围;

(16) 作品获奖证书或入展入选证书, 必须仅为主办机构公章。对于证书上同时还有下属机构公章的情况, 按相应计分标准 50% 计分;

(17) 作品获奖奖项等级有其它分类的, 参照执行;

(18) 关于优秀网络文章认定: 优秀网络文章须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单位, 如不允许单位署名的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本人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优秀网络文章是指在中央重要媒体、中央主流媒体、中央级媒体和省部级主流媒体报道上发表的评论类文章, 不包括工作总结类、新闻报道类等成果。刊发文章的字数应至少 2000 字以上; 若少于 2000 字大于 1000 字按对应等级降一级认定; 少于 1000 字不予认定;

在中央重要媒体、中央主流媒体刊发或播报 8 家以上 (不包括首发媒体) 可申报认定为浙大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4 家以上 (不包括首发媒体) 可申报认定为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在中央主流媒体、中央级媒体和省部级主流媒体刊发或播报 8 家以上 (不包括首发媒体) 可申

报认定为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同一媒体旗下的不同平台，只认定为1家。同一文章在不同媒体上刊发或播报的，只认定1次。中央重要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新华社、中央电视总台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中央主流媒体包括：《解放军报》《中国日报》《科技日报》《人民政协报》《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新闻社、《学习时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治日报》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中央级媒体及省部级主流媒体：学习强国、中国教育电视台一频道、省部级单位网站、浙江卫视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视台、《浙江日报》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科学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水利报》等影响力广泛的部级报刊、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优秀网络文章需由个人填写申请表格，经所在部门审核，提交科技处，科技处、宣传部和学工部共同组织专家审核后认定。

4.平台类

（1）新立项学科、科研平台，业绩分划拨至平台主依托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分配与发放。立项当年按本办法划拨业绩分标准50%，验收合格再划拨剩余50%业绩分；平台归属有争议的，待争议解决后再行划拨业绩分；

（2）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牵头单位获批的学科、科研平台，运行期内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等级的，每次另外按标准的10%计业绩分，其他等级按3%计业绩分，不合格不计分；

（3）教学平台类按年度计分，每年计分=总分/建设年限；未标明建设年限的平台，“建设年限”等同于“聘期年限”；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不计验收年份业绩分；负责人对项目组成员提出业绩分分配方案；

（4）专业认证用于专业组织和对接支撑课程（包含通识教育课程），由专业所在学院统筹分配业绩分；

（5）国内合作办学专业，包括中本一体化专业和双高合作办学专业的业绩分，由专业所在学院统筹分配。

（6）各级产业学院每年业绩分，将根据年度完成阶段目标情况核算（指标另行制定），未完成目标将按方案指标进行减少；

（7）科研平台包括各类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按主管部门参照认定类别。

5.应用成果类

（1）肯定性批示指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单位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获得现职领导就实质性内容所作出的有针对性的、具体的建议或者指示，不包括“转**部门阅”或者“阅”等一般性批示。肯定性批示需要同时具备以下要件：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或者政策建议、呈报领导资料、批示证明。同一成果获现职领导批示或被政府部门采纳的，按就高原则计分。被省级及以上人大、政协领导批示的，按照同级别额度减半计分；

（2）成果采纳是指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咨政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论著等相关内容被纳入国家级、省部级有关部门的成果要报、内参、决策、文件或者规划等；党政单位采纳需同时具备以下要件：报送资料、采纳证明等；成果要报、内参分类：省部级指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艺术成果要报》、浙江省社科联《成果要报》、《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及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咨询类内刊；

（3）美、日、欧发明专利指美国专利及商标局（PTO或USPTO）、日本专利局（JPO）、欧洲专利局（EPO）授权的发明专利；

（4）同一件国际发明专利同时进入多个国家（地区）仅计1次业绩分；

（5）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登记，同一发明人每年合计最多按5件计分；

(6) 标准是指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起草单位, 我校教师主持编写的正式发布的标准; 对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非第一单位编写的正式发布的标准, 第二单位按照 40%、第三单位及以后按照 20% 的比例予以计分; 标准起草第一单位为行政主管部门, 不计入单位合作业绩排序计算;

6. 著作、教材

(1) 专著: 作者积累的研究成果, 有较多的独创性研究成果; 自引论文是指在专著中, 专著作者在参考文献中明确引用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 字数以版权页标注为准。外文专著按 A14-1 类专著计分;

(2) 译著: 对专业学术性著作的翻译;

(3) 编著: 在总结归纳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整理他人或发表自己的观点或见解;

(4) 一级出版社名录以浙江大学版《国内一级出版社名录》最新版本为准;

(5) 专著字数一般应在 20 万字及以上; 15 万字以上、20 万字以下的按 80% 计分, 未到 15 万字的按 50% 计分; 编著、译著等 20 万字以下的按 80% 计分;

(6) 正式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一般应在 40 幅以上;

(7) 著作不含教材、习题集、辅导材料等; 在书的封面、内封面、前言等处标明本书适用于培训或本科及以下层次的学生教学的, 均不作为学术著作;

(8) 著作必须在前言、后记或者作者简介中标注出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是“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否则不予计分;

(9) 由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 计分标准提高 50%;

(10) 教材须符合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 号) 规定的高校教材, 且正式出版, 一般 10 万字及以上。

(11) 教材建设项目计分: 立项 50%, 出版 50%; 主编对参编人员提出业绩分分配意见; 再版按上一版教材的 20% 计分; 重印不计分; 第一主编非本校的参编本科教材(本校人员为第二主编或副主编) 计 30 分。

7. 指导学生科技、体育与艺术类竞赛

(1) 科技竞赛参赛奖、优胜奖等不计业绩分;

(2) 科技竞赛分类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 其中“A 类科技竞赛”清单包括两类赛事: ①管理办法规定的 A 类赛事; ②当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排行榜(简称为榜单) 项目, 且同时为管理办法规定的非 A 类赛事, 相应榜单国家级赛事业绩计分参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省级 A 类赛事。其中, “A 类科技竞赛”清单只适用于本工作业绩计分办法; “A 类科技竞赛”清单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

(3) 篮球、排球、足球项目, 均按照单项比赛成绩的 5 倍计分; 体育竞赛的其他集体项目按照单项比赛成绩的 2 倍计分;

(4) 合唱、舞蹈、合奏等参赛学生数在 8 人及以上的竞赛按 2 倍计算。

(5) 创新创业类计分: 立项 50%, 结项 50%; 项目延期但在规定时间内结项, 计结项业绩分的 50%; 项目撤销, 不计结项业绩分。

8. 其他说明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单位署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或“Zhejiang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署名(其它语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集体成果(仅指获奖成果类和平台类) 分值分配及单项业绩界定, 分值分配办法: 由第一负责人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减进行分配, 排名靠后的分配分值不能超过排名靠前的(具体名单以申报表最终版为准; 若聘期内名单或顺序有变更, 需事先提交至职能部门和人事处备案)。平台类: 业绩分分配到各个参与人时, 仅统计在个人(第一负责人除外) 业绩总分值, 不作为个人单项业绩; 获奖成果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的人员,

业绩积分分配到各个参与人时，计入个人（第一负责人除外）业绩总分值，也可作为单项业绩。

（3）横向科研项目指由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组织、个人等委托学校开展的，学校以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通过合同方式签订的科研项目，不含教材编制、案例汇编、资料整编、培训、宣传等不作为科研项目管理；

（4）工科属性的学院或研究院等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为主的有关教学科研单位的科研人员，其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不予认定为人文社科横向科研项目；

（5）同一科研业绩，按就高原则计分。对已获得学校计分后又获高层次业绩的，学校补差额部分业绩分；

（6）校内合作科研业绩由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无材料佐证人员不得参与业绩分分配；校外人员和学生可不计分；

（7）本校学生（含联合培养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导师为第二发明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导师视同第一发明人；

（8）我校本科生（含联合培养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署名第一单位为我校或联合培养研究生署名单位中含有我校，我校教师为第二完成人（个人署名单位仅为我校且为唯一通信作者）完成的科研业绩，视同该教师为第一完成人业绩；

（9）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业绩分单价按 1/2 计；

（10）各科研业绩的基本信息以相关文件、合同书（任务书）、结题证书、论文或著作原件（检索证明）、成果登记证、知识产权证书、获奖证书等最终文本为准。上述科研工作计分范围，以立项文件印发日期、纵横向项目到账日期、项目结题时间、论文或著作出版日期及专利授权证书、成果登记证书、奖励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在申请、受理、公示阶段、录用但未正式出版的成果也不计分；

（11）表中没有列举到的学术成果，可由学校指定的相关机构依申请讨论审定。

1.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课优酬”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浙水院〔2024〕35号）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浙水院〔2022〕130号），激励和引导广大教师潜心育人，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引导教师更新教育观念，探索教学规律，遵循两性一度的课程标准（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提升课程与课堂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立“优课优酬”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优课优酬”奖励是面向全校承担全日制教学任务的一线主讲教师或教学团队设立的课程教学奖励。

第二条 “优课优酬”奖励采取教学单位自主申报（推荐）和学校审核认定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遴选，每学期遴选一次。

第三条 学校成立“优课优酬”奖励评审专家组。由分管教学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团委、工会、教学质量与评估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组下设办公室和申诉处理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申诉处理小组设在工会，由工会、纪检监察办公室、教务处和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评审专家组的主要职责为：评审“优课优酬”课程；参与制定“优课优酬”奖励办法；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指导教学单位制定“优课优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优课优酬”奖励推荐组，组长由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推荐组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本单位“优课优酬”实施细则（要求校内发文并报教务处备案），制定规则遴选推荐校级“优课优酬”奖励申报课程，通过学评教、过程管理评价等对课程教学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把真正受学生欢迎、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优秀的课程遴选出来，推动校院两级“优课优酬”的切实开展。

二、遴选条件

第五条 教师师德高尚，承担一线教学任务。主讲教师当学期主讲一门及以上课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和教书育人成效显著。

第六条 “优课优酬”奖励的申报主体是课程主讲教师或课程教师团队负责人。

第七条 申报“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为理论课程，要求基本教学文档齐全完备。教学档案包含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课堂设计）、课件、学生成绩登记册、作业（含课内实验、实践报告）及试卷批改情况（含试卷分析）等。

第八条 申报课程主讲教师，上一学期“课堂教学评价”排名须位列本单位前50%（根据各单位上报教评中心汇总表）。

第九条 优先鼓励实行集体备课、教考分离的课程申报。

第十条 主讲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有下列业绩之一者，申报“优课优酬”奖励时可优先推荐。

（一）拟申报“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入选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或省级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程或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或同类课程；

（二）授课教师团队中，有国家级教学名师或省部级教学名师或省部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或同类名师；

（三）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第一主编有省级及以上教材1部（含）以上并已正式出版；

（四）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主持完成的教改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五）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是省级及以上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的负责人；

（六）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是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省课程思政示范教学研究项目或同类项目的负责人；

（七）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在教学技能竞赛、课堂教学创新比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第十一条 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近2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优课优酬”奖励。

（一）每学期调停课学时数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20%者；

（二）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者；

（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四）有出现教学差错及以上者；

（五）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六）所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不合格，被上级部门通报者；

（七）监考不负责任并造成不良后果者；

（八）在各类教学检查过程中，被发现教学中存在问题的；

（九）其他与“优课优酬”导向不符的情况。

三、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主讲教师或课程教师团队的负责人根据课程教学基本情况填写申报表，将申报材料与课程教学档案于规定时间内提交所在教学单位。

第十三条 每学期第2周之前，各教学单位推荐组根据本单位遴选推荐方案对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按本学期教学单位开课门次数（独立实践环节除外）的前2%（四舍五入）的比例进行初评和排序推荐，推荐结果在本教学单位内公示3个工作日，将无异议的推荐结果和相关申报材料报教务处，由学校统一进行公告，进行课程跟踪评价，并欢迎广大师生观摩与随堂听课。

第十四条 每学期结束后，学校“优课优酬”奖励遴选评审专家组对各推荐课程进行评审，按学生评价50%、教学质量与评估中心评价25%、过程性评价25%（教务处组织）汇总统计排序，根据审核结果最终确定“优课优酬”奖励课程30

门次，并在全校范围对评审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发文公布学校“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名称和主讲教师名单。

第十五条 教师可对公示的“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遴选评审结果提出异议，可向学校申诉处理小组提出申诉。教师也有权对处理结果提出申诉。有异议未完成处理的教学单位，学校将暂停该教学单位“优课优酬”奖励的发放。

四、奖励方式

第十六条 获得“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赋予奖励 80 教学工作量。

第十七条 每学期每位教师申报“优课优酬”课程限 2 门次。两门次为同一门课的，每门次“优课优酬” 赋予额外奖励 60 教学工作量。

第十八条 获得“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主讲教师和课程教学团队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并作为教学单位年度考核、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验收等的重要指标。

五、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44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管理，确保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提高经费使用的效益，保证学校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建设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教育部、省教育厅下达的教学建设专项经费和学校划拨的教学建设专项经费。根据其使用类别，分为以下五个方面：

（一）专业建设项目经费。主要指校级重点专业、新增本科专业、CDIO 实施专业、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下拨经费和配套经费。

（二）课程建设项目经费。主要指核心课程、在线开放课程，校级以上相关项目下拨经费和配套经费。

（三）教材建设项目经费。主要指教材建设基金、校级教材建设和出版经费，校级以上项目下拨经费和配套经费。

（四）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经费。主要指校级科技竞赛建设经费、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经费，校级以上相关项目下拨经费和配套经费。

（五）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经费。主要指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校级以上项目下拨经费和配套经费。

第二条 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划拨一般按建设周期划拨。建设周期超过三年的项目一般按年拨款；建设周期短的项目分两次划拨，第一批经费在项目立项时划拨 50%，结题验收后划拨 50%。下年经费划拨经费额度根据上年使用情况增加或减少。

第三条 教学建设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专业建设类项目经费使用的项目负责人可由二级学院（部、中心）另行确定。

（一）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预算情况使用项目经费，自觉控制经费的各项支出，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理性负责。

（二）项目组成员使用的教学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审批，项目负责人使用的教学经费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

（三）项目负责人需严格把关教学建设项目经费使用期限，项目结题后一年内可以继续使用，逾期停止使用。

（四）各二级学院（部、中心）须做好经费的使用管理，年底报送各类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四条 教学建设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计划财务处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教学建设项目经费支出项目主要有：

（一）办公费：包括日常办公费用、邮电费以及文具、配件、耗材等支出的费用。

（二）差旅费：包括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调研的交通费、住宿费、和公杂费等。

（三）会议费：包括项目组召开的研讨会、论证会、结题会等支出，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的程序办理。

（四）资料费：包括购买必要的书籍和资料的费用，含音像资料、软件、复印、打印费用等。

（五）设备购置费：用于项目研究、示范等必备设备的采购费用，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的程序办理。

（六）其他费用：论文版面费、专家评审费等与项目建设、研究直接相关的其它符合学校计划财务处规定的支出。

第六条 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七条 教务处会同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和二级学院（部、中心）定期对教学建设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重大项目或大额度项目资金使用，教务处提请审计处实行过程跟踪审计。

第八条 对教育部、教育厅下达的教学建设项目，其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方案（试行）

（浙水院教评〔2023〕6号）

为引导教师潜心教学、更新教育理念、掌握教学方法，特组织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方案”。计划由“基础部分（一）”、“提高部分（二）”和“青年教师助讲培养（三）”组成。主要通过各类教学研修活动，以“行动-反思-行动”的研修模式、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形式，主要为新进教师、新上课教师的授课初期提供教学支持，切实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从而促进我校教學质量的提升。

一、培训对象

（1）当年新进教师；

（2）符合“学校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管理办法”中规定培养对象，但尚未参加的教师。

二、培训时间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每学年举办一轮，循环开展。研修教师可以根据下表完成培训。

模块	培训周期	备注
（一）基础部分	秋季学期前-16周	部分内容与人事处安排新入职人员培训协同安排且并行完成。
（二）提高部分	秋季学期、春季学期	与教学开放月活动部分活动融合。
（三）青年教师助讲培养	2个完整学期，循环开展	每年9月、3月（学期初）报名。

三、培训方案

（一）基础部分

1. 培训目标

专门为新入职、没有或仅有很少教学经验的教师设计，主要是为了帮助新教师实现以下目标：

（1）对新时代教育教学理念有一个初步了解；

（2）对“教学规范、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教务系统、教学日历”等教学要求和事务基本清楚；

（3）结合学校要求，规范掌握备课、教学设计、课堂教学、教学评价等基本技能。

2. 具体活动

（1）新时代教育教学理念讲座：3学分

介绍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学校落实推进的教学改革措施，引导教师建立“高素质师资”的职业认同及职业成长自觉。

课程思政认识：通过课程思政推动背景，介绍“浙水院课程思政十点认识”和

具体实施路径，帮助教师建立育人理念、理解课程思政的实质。

（2）教学规范与实务：4 学分

结合教师教学规范、教学事故认定等制度，培养职业道德规范；开展教务系统等平台操作模拟演练，为新教师提供及时的教学支撑。学校教师培养制度、方案和教发中心介绍。

（3）教学基本技能工作坊：4 学分

依据课程教学环节全过程要素，请有经验的老教师开展专项参与式辅导培训，使新教师掌握“授课计划制定、教案编制、如何备课、板书和 PPT 准备、教与学实施、考核与试卷、教学归档与教学评价”等涉及教学全过程的基本技能。

（4）教师教学示范和经验分享：2 学分

请优秀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通过分享自己的成长之路以及实际的教学节段示范教学，为新进教师提供有效的教学经验。

（5）网络教学平台的操作：2 学分

此模块主要采用线上自学形式，主要包括学校超星网络教学平台的操作技能培训。学校智慧教室资源利用。

（二）提高部分

1. 培训目标

针对完成了“基础部分（一）”的教师，开展以学习为中心的教学方法的学习与实践研修。

帮助教师实现以下目标：

- （1）对教学过程中常用的先进方法有所了解；
- （2）完成一门课的完整教学设计（备课）；
- （3）通过在专家指导逐步提高教学技能。

2. 具体活动

（1）课堂教学实务专项：6 学分

教学发展中心每年组织“课堂教学实务专项”，研修教师至少选择其中一个模块。

	模块	培训说明
1	微格教学训练	● 以小组为单位，教师自选一段课程教学内容进行 10 分钟的教学展示，由专家引导组员就每位教师的微格教学进行建设性反馈。
2	以学为中心的教学设计（LCCD）	● 为研修教师设计递进的学习任务（包括在线学习、提交作业、小组讨论等），帮助教师掌握如何结合所教授课程进行以学为中心的课程教学设计的方法。（定制 LCCD 项目是由复旦大学研发、全国高校教师网培中心组织开展的在线培训项目）

注：该专项在实际实施时，模块可能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调整。

（2）教学观摩活动：4 学分

每年学校教学开放月均有观摩课、公开课活动，研修教师参加两次听课并撰写

观摩体会。

（3）教学能力提升选修专项：5 学分

教学发展中心每年组织开展“教学能力提升”系列专项培训，研修教师结合自身需求及兴趣，任意选择以下模块相关项目学习。

	模块	培训项目样例
1	基于OBE教学	● 构建基于 OBE 理念下的专业教育体系 ●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进展和课程达成度计算 ● OBE 的理念与方法
2	教育技术	● 美化教学 PPT：方法与示例 ● 翻转课堂：示例、剖析与展望 ● 混合式教学：方法与实例 ● 在教学中如何使用投票器
3	课程思政	● 高校课程思政及其教学设计的探究与实践 ● 一线教师如何在专业教育课程中融入课程思政 ● 科教融合、三点合一，让课程活起来
4	教学法	● 对分课堂 ● 项目制教学 ● BOPPPS
5	职业素养	● 嗓音保健与科学发声方法 ● 硬笔书法与板书设计 ● 教师礼仪

注：上表中“培训项目样例”仅是样例，实际培训名称可能与之并不一致。

（三）青年教师助讲培养

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管理办法》（浙水院〔2019〕161号），参加助讲培养。在助讲期内，青年教师须在导师指导下至少完成“六个一”要求，即听导师主讲的一门课程、助教辅导一门课程、一门课配套实验的全部预做、一次公开授课、一门课的教学设计、听一次观摩课。通过课程教学实操性指导，使新教师能独立开展教学全过程。结合针对导师的指导要求，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加强过程性检查。

四、培训师资

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遴选校内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的教师，以及校外教育教学专家等，组建培训师队伍。

五、考核与结业

完成全部“基础部分（一）”的培训需 15 个学分，完成“提高部分（二）”的培训需 15 个学分，总计 30 个学分。研修教师因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满课时，可在下一期补足（需同类课时）。研修教师获得 30 学分，且“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取得考核合格，颁发“校内培训合格证书”。

教师发展中心每学年公布教师获得培训证书情况。择优颁发校内培训优秀证书，

获得优秀的教师可优先享受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种培训或活动。